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 政府工作總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目錄

前言	7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9
一、構建長效機制，增進民生福祉.....	10
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14
三、加強區域合作，謀求互補共贏.....	16
四、共建宜居城市，齊享優質生活.....	17
五、堅持科學施政，提升服務素質.....	18
第二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21
結語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 各領域撮要 ——

行政法務範疇.....	31
經濟財政範疇.....	49
保安範疇.....	63
社會文化範疇.....	79
運輸工務範疇.....	95
廉政公署.....	113
審計署.....	11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五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五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12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及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二〇一四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施政的第五年。回顧過去五年，面對種種機遇和挑戰，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全澳居民團結奮鬥，務實開拓，積極進取，既取得了一定成績，亦存在不足之處。值得欣慰的是，特區綜合實力持續增強，社會整體保持穩定，民生綜合素質不斷提升，各個施政領域基本上達到了預期的目標。在公共財政狀況良好的基礎上，廣大居民均能分享特區繁榮發展的成果。

在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我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並簡介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請立法會審議。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就特區政府二〇一四年的施政，作一簡要的總結。

一、構建長效機制，增進民生福祉

本屆政府先後構建社會保障、醫療、教育、住屋及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五大領域均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上述範疇加上公共治安和經濟服務共六大民生範疇支出的投放比例也逐年上升，由2010年的53.9%上升至2013年的67.6%。政府以謹慎的態度運用公帑，致力把資源用得其所，為居民謀求更大的福祉。

（一）建設社會保障長效機制

社會保障長效機制由社保基金、經濟援助、社會福利共同組成。政府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綜合模式，致力完善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

2014年，政府完成《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諮詢；擬定《澳門養老保障體系的政策框架》文本，並開展制訂“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工作，進一步從制度和長遠規劃上為養老保障創設條件。

政府全面落實一系列強化對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和就業援助措施，並新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此外，加強養老保障、經濟成果分享的相關政策；加大力度開展安老院舍建設、長者家居服務支援。因應托兒服務需求的持續上升，採取措施增加托兒名額；密切跟進預留土地興建和擴建社會服務設施，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等工作。努力實現“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體現社會公平，促進社會大局穩定。

第三屆特區政府與居民共同努力，加快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2011年生效的《社會保障制度》，完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第一層的構建。革新供款制度，實施強制性及任意性供款，使保障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同時，建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制度，為逐步構建社會保障的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

度奠定法律基礎。政府由 2010 年至 2014 年，向每名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合共最高注入 35,000 元。

為更有效發揮社保基金的職能及有利於關聯部門的協調，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將社會保障基金從經濟財政範疇調整至社會文化範疇。

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和可持續運作，在財政狀況許可的情況下，政府由 2013 年至 2016 年連續四年向社保基金合共額外注資 370 億元，以及增加博彩毛收入對社保基金的撥款比率，由 60% 增至 75%。與此同時，政府加大資源投入，使養老金由初期的 1,150 元調升至現行的 3,180 元。

政府設立了最低維生指數跟蹤調整機制，為多項經濟援助提供基本的調整依據，有助於更適時地幫助弱勢群體；制訂“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以及檢討《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強化殘疾人士的康復措施和福利制度；加強與民間團體在社會服務方面的合作，拓寬多元化服務。

政府創新施政理念，將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基金、非供款式的經濟援助和普及式的社會福利統合一起，實施建設社會保障長效機制，通過短、中、長期計劃相配合，切實增進民生福祉。

（二）建設醫療系統長效機制

政府積極推行“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衛生政策，透過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專科醫療和公共衛生防控措施，全面構建醫療系統長效機制。

2014 年，澳門成為西太平洋區域首批獲取世界衛生組織“消除麻疹”認證的地區之一，6 間衛生中心亦通過國際認證。政府繼續修訂和完善《實習醫生培訓制度》，以及相關的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致力提高醫療隊伍的專業水平。此外，娛樂場中場已落實執行全面禁煙，成效初見。

過去五年，政府持續加大資源投入，加強制度建設，優化軟硬件設施。積極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按序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新衛生中心、專科醫療和傳染病康復等設施。

本澳居民享有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免費初級衛生保健網絡服務；八成以上在公立醫院就診的病人，享有免費專科診治及康復醫療服務。仁伯爵綜合醫院於 2012 年取得國際認證，持續提升服務素質；新急診大樓的投入使用，進一步改善就診環境；擴大服務供給，縮短專科醫療輪候時間。此外，設立老人專科及保健護理門診，加強對長者的服務。目前，澳門居民平均預期壽命等健康指標位居世界前列。

為保障醫患雙方權益，《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2013 年成立的醫務委員會，現正討論“醫務人員專業資格的評審制度”。

政府透過醫療券的發放，推廣家庭醫學制度；充分利用社區醫療資源，增加對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資助，每年提供逾 50 萬個資助服務名額；展開構建全澳個人電子病歷系統的前期工作，優化各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轉機制。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後，社區控煙成效顯著。政府繼續透過區域間醫療機構的合作，加強對各種傳染病的防控措施。

（三）建設住屋保障長效機制

政府通過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逐步落實“居有其所、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

2014 年，特區政府進行《經濟房屋法》檢討及公眾諮詢；調整新城 A 區規劃，預計可提供約 28,000 個公屋單位，為住屋保障提供重要條件；完成萬九公屋輪候家團的上樓安排。隨着新公屋社區逐步成型，加緊區內配套建設，便利居民的生活和出行。此外，《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法律草案，已完成公眾諮詢。

過去五年，政府加大公屋建設，全面規劃與興建萬九後公屋項目，同時加緊對閒置土地的處理；開展新一輪社屋申請及重啟經屋申請，以回應社會不同階層居民的訴求；完成修訂《經濟房屋法》，並設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

會。此外，透過對社屋輪候家團實施住屋補助、豁免社屋租金、提供樓宇維修資助、減免房屋稅與印花稅等措施，減輕居民的住屋負擔。

為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積極推進制度化建設，實施《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推出《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及《印花稅規章》的法律。

（四）建設教育系統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努力貫徹“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落實制度建設，加大資源投入，全力構建由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持續進修、終身學習等連接的全民教育網絡，致力增強居民競爭力，提升居民綜合素質。

2014年，政府繼續推進非高等教育的立法工作，頒佈《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修訂《義務教育制度》法規，完成《私立學校通則》法律草案的公眾諮詢，為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發展創造良好條件。加快籌設高等教育基金，規劃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藍圖。

同時，在穩步調升各項教育津貼、學生津貼的基礎上，增加對特殊教育的資助，以及加大就讀大專課程學生的資助金額和名額；推出第二期“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金額調升至6,000元。

過去五年，政府積極推動非高等教育的制度建設，執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和待遇。政府優先保障對教育的資源投入，增加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並向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學費援助、膳食及學習用品津貼。

特區政府持續提升高等教育的素質，積極跟進《高等教育制度》的修法進程，並委託學術機構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相關項目及內容制訂指引。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落成運作，為本澳高等教育注入新的動力。2012年首

度發放的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金額已調升至 3,000 元。同時，加快構建人才資料庫，對本澳多個領域的人才供求進行預估，以掌握其需求狀況。政府高度重視青年的健康成長，制定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培養青年的愛國愛澳情懷和社會責任感，促進青年全面發展。

（五）構建人才培養長效機制

特區政府以“人才建澳”作為人才培養的基本理念，把全面落實教育發展作為人才培養的重要途徑，將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

今年成立的人才發展委員會，組成專責小組跟進培養精英、專業和應用人才的研究及落實工作。已聯繫海外多間世界級名校並取得初步的成果，將從澳門社會各領域中選拔優秀人才及青年赴海外進修。同時，還為精英及專才赴歐洲國家的名校及相關機構留學和進修定下執行方向。開設了人才資料登記網頁，為政府今後掌握和使用人才提供參考。着手創設與在外地的本澳人才聯繫機制，制定吸引海外人才回澳的方針和政策。

過去五年，政府在推動技能認證制度和提供第二次教育機會的同時，着力在社會工作、建築、醫療衛生、物業管理等多個行業構建專業認證制度，為澳門居民職業發展創造更好的條件。

二、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政府努力維持本澳整體經濟穩健發展，謀求增強澳門的綜合競爭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2014 年，成功承辦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使澳門提升國際知名度和影響力，並增添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信心。

政府落實培育會展業成長和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各项措施，先後推出新的“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和“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新設立的“文化產業基金”，為文化創意產業提供發展的機會。此外，已展開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的前期工作。政府有序推進最低工資的全面實行，《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已生效的《建築業職安卡制度》，進一步預防和減少建造業工作意外的發生。

過去五年，國際經濟金融環境仍然複雜多變，本澳經濟保持平穩發展。2010年至2013年，本地經濟增長年平均為17.5%。財政儲備制度的建立，促進了財政金融的穩健。居民就業情況理想，維持較低失業率。

加大力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是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在保持支柱產業平穩發展的同時，批發及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建築業、金融業，及其相關產業也有理想的增長。2013年博彩毛收入約為3,600億元，而同期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建築業、金融業等在內的非博彩毛收入也超過1,600億元，已較2009年增加一倍。經過多年的努力，非博彩行業支持本澳經濟保持平穩的能力不斷增強。未來，政府會繼續從政策和資源方面作出配合和投入，特別是在人才及技術方面，加速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

政府持續加強對博彩業的監管，確保博彩業健康發展，推動業界注入更多非博彩元素，增強產業競爭力。繼續加大力度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資訊科技、物流等行業的成長，當中會展業成長顯著，多項大型的、國際性的會展項目逐步落戶澳門。2013年，會展參與人數較2010年增加1.5倍；澳門大學和澳門科技大學於2010年聯合設立的“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推進中醫藥國際化發展，促進澳門經濟發展適度多元，提升澳門科技水平。

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政府大力協助旅遊業界積極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推廣優質旅遊、會議展覽與綜合性旅遊。透過區域合作發展“一

程多站”旅遊路線，推動旅遊產品多元化。同時，展開制訂“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設定本澳旅遊業中長期發展目標。

政府着力扶持中小企業開拓發展，從優化財政輔助、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等多方面扶助中小企業，令其經營情況獲得一定程度上的改善。政府設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定的財務支援。

高度重視保障本地僱員應有的權益。持續檢討《勞動關係法》，延續發放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補貼，提供針對性職業培訓，完善本地僱員的培訓和晉升機制。同時，一直堅持莊荷不輸入外僱，並為博彩從業人員提供切實的培訓和再培訓機會，協助他們逐步走向更高層次的管理職位。

高度關注中等收入階層的訴求，為減輕中等收入階層的生活負擔，實施了職業稅退稅政策。

此外，致力擴寬貨源渠道，加強資訊透明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多項惠民措施，紓緩通脹給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

三、加強區域合作，謀求互補共贏

本屆政府通過加強區域合作，發揮特區獨特作用，以彰顯服務平台優勢，增強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不斷完善區域合作機制，推動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從而逐步突破自身制約，謀求達致澳門可持續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和穩步改善民生的長遠目標。

今年，着力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重點工作，在加強具體部門溝通和聯繫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各項合作。在投入橫琴、南沙開發建設的同時，啟動參與中山翠亨新區的開發合作。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了第十屆泛珠大會，開啟泛珠區域新一輪的合作。

五年以來，特區積極融入區域發展，拓展合作思維，打造優質生活圈，增進居民福祉。

努力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台，本屆政府成功舉辦兩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透過建設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和論壇與會國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務實發揮澳門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特區參與和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運作，支持內地和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投資發展，也鼓勵葡語國家企業借助澳門進入中國市場。

藉着 CEPA 及補充協議的推動落實，促進了澳門與內地的融合。成功引入首批內地家傭和拓寬能源、鮮活食品供應等民生事務合作，開創合作的新思路。2011 年簽署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引導兩地先行先試推進全方位合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招商引資，以及 33 個發展項目已獲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擴闊了澳門企業發展空間；有序推進跨境大型基礎建設和整體規劃，啟動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並積極推動創新通關模式。

特區支持四川災後援建的工作，體現澳門居民血濃於水的赤子情懷。注重深化閩澳、京澳等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合作，促進港澳良性互動，發揮在臺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四、共建宜居城市，齊享優質生活

宜居是澳門居民共同的期望。2014 年，《土地法》、《城市規劃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生效，有利於加強土地管理和城市建設、促進保育和活化本澳歷史建築、更好配合未來城市總體規劃和細化規劃的安排。為保護環境和居民健康，頒佈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在再次增發的士經營執照的同時，年內完成“檢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諮詢工作，着手修訂相關法規，打擊的士違規行為，改善的士服務素質。

五年來，政府積極推進現代化的宜居城市建設，豐富居民生活，展示多元文化魅力。

繼續秉持“公交優先”的交通政策。採用公開競投形式，引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服務概念，並給予乘客車資優惠；明白新巴士服務模式與

社會期望仍有差距，政府採取措施應對營運中出現的問題，努力改善巴士的服務素質。加緊進行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增強本澳海、陸、空口岸對接功能，推進跨境交通基建，持續優化交通設施。

為平衡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關係，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戰略，積極推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各項行動計劃，深化環保教育，加強環保立法與執法的力度。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並致力構建節水型城市。繼續按計劃展開再生水發展規劃的工作，並推動天然氣的使用。

全力提升本澳各區的下水道排水能力，治理水浸問題，完善市政建設。此外，強化對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隨着《食品安全法》的生效及食品安全中心的成立，加大對食品安全監管的力度。

政府重視居民體質的提升，奉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並行發展的政策，加強對大眾體育的支持，完善體育設施，提高競技體育的水平。

積極推動電信業健康發展，為推進三網融合服務創設條件。另外，不斷加強科普教育，加大力度運用科技發展基金的資助，促進科學技術水平的提高。

政府致力全面維護社會治安，深化科技強警，加強區域間突發公共事件的應變合作能力，建設及完善警務執法合作機制。

土生葡人和旅居澳門的葡人長期為澳門的發展和建設作出貢獻，政府尊重多元文化習俗，促進不同的族群在澳門和諧共處；與廣大居民一起致力建設一個安全、健康、包容的宜居城市。

五、堅持科學施政，提升服務素質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繼續推動各項公共行政改革，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

2014年，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等法律制度的規定，順利完成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另外，進一步整合和優化政府架構，把民政總署轄下的文化和體育範疇的職能和設施，轉移至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繼續深化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提高特區的管治能力。完成對澳門原有法律法規清理及適應化的工作，有利於推進特區的法制建設。

過去五年，第三屆特區政府主動了解社情民意，不斷凝聚社會共識，充分發揮各個諮詢組織的功能。設立政策研究室，加強政策研究；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並尊重和保障新聞與出版自由；制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完善特區的政策諮詢制度。

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寶貴的資產，與整個特區政府的運作和特區的經濟社會發展密不可分。政府尤其關心基層公務人員，已採取多種措施紓緩其生活壓力，並不斷完善公務人員的薪酬和福利。

在相關部門和學術機構的研究基礎上，政府建立績效管理，以及實行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制定相關評審的標準和程序。同時，實施政府部門政策執行情況季度報告的機制，確保政策措施落實執行，提高政府的執行力和公信力。

政府還制訂一系列規範官員問責的法律法規，包括特區主要官員的通則和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行為準則等，基本形成了相對完整的官員問責法律體系。此外，修改了財產及利益申報的法律制度，建立主要公共職位據位人的財產公開制度。

適當調整有關行政、法律、房屋、衛生、旅遊、海事及水務、消防、司法警察等多個部門的組織和運作法規，以回應社會發展的趨勢。同時，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突發事件應對委員會”，以加強和提高應變能力。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根據修改後的《立法會選舉法》，完成澳門特區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政府全力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制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設立司法援助委員會。同時，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制定和修改一系列與城市

發展和民生息息相關的重要法律，並對《刑事訴訟法典》和《商業登記法典》等重大法律進行修改。

廉政公署堅定履行廉政和執法的監察職責，完善社區廉政體系，預防及打擊各類權力濫用和貪腐行為。修改廉政公署的組織法，擴大廉署的職責範圍，加強行政申訴的職能。審計署嚴格執行審計監督，強化跟蹤審計力度，透過擴展電子技術輔助審計範圍等措施，不斷完善各項審計工作。

第二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下面請讓我向大家就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安排，作簡要說明。

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將由下一屆政府於明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為確保特區的穩定和發展、維持各公共部門的正常運作、符合有關法律的要求，本屆政府制訂了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基本財政預算，主要包括各公共部門正常運作所必須的行政開支、政府已承諾並須於明年支付的開支、明年首季進行的工程撥款。同時，政府將繼續維持近年所作出的稅費減免，一方面，以紓緩通貨膨脹對居民及中小企業帶來的壓力，另一方面，延續全體居民對經濟成果的分享措施。

首先，政府將繼續實行 2014 年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30%，免稅額為 144,000 元；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 200,000 元增至 300,000 元；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延續實施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 2014 年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為 12,000 元。居民將於 2015 年收到 2013 年的退稅款項，並將於 2016 年收到 2014 年的退稅款項。

實施上述各項稅費減免措施，特區政府將少收稅費約 21.35 億元。

同時，特區政府繼續推行乘客車資優惠，繼續作出住宅單位電費補貼，繼續執行現有的強化對弱勢家庭、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的援助措施。繼續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繼續對符合資格的社屋住戶及列入輪候範圍的家團實施有關資助，繼續執行 2014/2015 學年的有關教育資助。繼續實行醫療券計劃，以及第二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此外，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建議後，政府建議明年 1 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79 元，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特區政府二〇一五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特區政府將按計劃於 2015 年向社保基金額外注資 135 億元。另外，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向上述每個帳戶注入 10,000 元啟動金，並繼續建議明年向每個合資格居民的個人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同時，建議明年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向永久性居民每人發放 9,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5,400 元。建議繼續發放敬老金 7,000 元。

實施上述經濟補貼和成果分享，特區政府將支出約 114.19 億元。

經濟財政司司長將會代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 2015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法律草案，並作出審議。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特區的總體經濟保持平穩發展。截至今年 9 月，特區儲備中的外匯儲備總值達 1,292 億元，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165 億元，超額儲備為 1,281 億元；待完成 2013 年財政預算的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2,244 億元。從而為特區未來發展、改善民生奠定了堅實的財政基礎。

結語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國家正處於一個波瀾壯闊的發展時代，澳門居民也分享了祖國日漸強盛的尊嚴和喜悅。澳門回歸以來各個領域所取得的成績，充分顯示了“一國兩制”方針強大的生命力。特區政府堅持依法施政，推進法制建設，彰顯司法獨立精神，維護法治這一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要堅定不移地繼續貫徹和全面落實《澳門基本法》，團結各階層居民，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我們深信，通過海內外炎黃子孫共同努力，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定能實現！

五年來，第三屆特區政府傳承回歸十年的發展成果，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持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突破因本澳地理面積狹小的制約，為澳門居民和企業謀求更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國家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揮澳門在國家整體發展戰略中的作用，拓展澳門與國際的交流與合作，加快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步伐，不斷提高實效，實現互利共贏，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澳門的美好前景令人鼓舞。然而，經濟全球化的進程、澳門經濟社會的日新月異，本地區歷史遺留和現存的各種深層次問題逐漸複雜化，社會訴求多元化。我們要重視社會財富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努力尋求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的平衡；在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中優化宜居元素，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注重環境保護和文化遺產保護的工作。

青年是澳門的未來，特區政府努力為他們提供教育培訓、終身學習和向上流動的機會。隨着時代的進步，年輕人喜歡獨立思考，擁有批評思維，也要積極投身建設社會的事業之中。我們要堅持人文建設，培養各類型人才，凝聚愛國愛澳共識，發揚敬老尊賢、互助互愛、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持續提升民生素質，優化城市生活環境，關愛弱勢群體，讓廣大居民在分享繁榮成果的同時，開放視野，顧全大局，凝聚力量參與社會、貢獻社會。

政府深刻地認識到廣大居民的訴求，尤其需要創新思維，落實“以人為本”和“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加快改革政府的治理體系，在各個領域加強施政的決策力及執行力；深化改革法律和人力資源配置制度，增強各級官員的問責意識；強化廉政建設，健全監督機制，堅持依法施政，加強行政和立法互動配合，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水平。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偉大創舉，在實踐的過程中需要不斷總結各種經驗。我們要牢牢把握歷史機遇，勇敢面對各種挑戰，務實進取，團結奮鬥，把“一國兩制”的偉大事業繼續推向嶄新的階段！

最後，我謹向一直以來對特區政府施政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廣大澳門居民、辛勤工作的廣大公務員，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人民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各領域撮要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在過去的五年裡，行政法務司始終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佈局，訂定和落實年度工作項目、安排跨年度工作計劃；一如既往地秉持“以人為本”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和宗旨，依法行政、廉潔奉公的法治原則和行為準則；全面準確地實施《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法律制度和公職制度的各項規定；以着眼長遠、立足當前、與時並進、腳踏實地的科學決策機制和工作態度，為特區各項事業的發展作出積極努力。

以下是過去五年行政法務範疇主要工作的摘要回顧。

一、政制向前發展，推進民主制度

2011年12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7條和附件二第3條的解釋》，明確了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五步曲”。隨後於2012年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特區政府於2012年3月10日至4月23日就如何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相關法律的規定，展開了為期45天的公開諮詢，並得到了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改達成了廣泛共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6月30日批准《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同時通過對《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予以備案。

立法會於2012年8月29日通過第11/2012號法律，對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修改，以配合實施“附件一修正案”；通過第12/2012號法律，對第3/2001號法律《立法會選舉法》作出相應的修改，以

配合實施“附件二修正案”。由此進一步完善有關選舉制度，回應社會對推動政制向前發展的訴求。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相關選舉法律，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廉潔的原則，完成了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順利產生新一屆立法會的33名議員，穩步推進政制向前發展。在2014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中，特區政府全力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有序開展工作，確保了2014年6月29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及2014年8月31日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進行。

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2014年的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順利完成，體現了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前提下，依法推進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意義，是中央、特區政府和全澳市民共同努力的成果。

二、建立優質服務網絡，提供快捷自助服務

（一）“一站式”綜合及自助服務

繼2009年底在北區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超過260項不同範疇的服務後，2012年在中區設立第三所分區服務中心，確立“一站式”服務的成功模式。

推動人性化及發展多元化的電子服務，逐步將自助服務由過去以單一服務方式，擴展至跨部門且多功能用途的方式。自助服務機的成功，充分體現政府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成效，並為未來政府部門採用智能身份證辦理各種電子化服務確立路向。

提供網上公共服務，2010年推出政府入口網站第二個版本，其流動版本於2014年完成開發及啟用。現時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共提供約1,060份電子表格，其中約500份可於電腦填寫。

印務局於2012年推出《澳門特區公報》手機版，2013年推出“政府電子刊物訂閱平台”，提供各政府部門的電子刊物901本。

（二）服務評審機制

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推動認可制度的有效落實，每兩年一次進行覆審，至本年底獲服務承諾認可的 42 個部門已開始接受第三次覆審評審，確保公共服務水平，目前在所有對外服務中推行服務承諾的項目接近 80%。

首屆“政府服務優質獎”於 2011 年舉行，共 7 個公共部門的 9 個參獎項目獲獎，其中身份證明局獲得三個獎項。持續引入科學化的管理模式，目前共有 11 個公共部門（89 個附屬單位）考取了 ISO 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三、設立食品安全中心，構建食安監督體系

為對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風險預防和控制，以及食安事故的處理機制等實施全程的監管和作出規範，提升本澳的食品安全水平，特區政府制定的《食品安全法》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生效，食安中心亦隨即正式成立。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的運作模式，透過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方面的緊密配合，逐步開展工作，依法對食品安全作出監管，經過一年的運作和不斷檢討，取得一定的成效，工作正穩步提升。

根據科學化的管理及評估，展開食品生產經營場所巡查、食品監測、食安事故預防及應對工作，並透過國際及區域的合作及支援，與時並進地提升本地技術，持續推動國際普及的“政府、業界及市民三方合作”概念。食安中心持續強化對人員的培訓，在提升業務水平的同時，亦有序地開展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及指引的工作。

在區域合作方面，積極開闊國際視野，參與國際食安交流及聯繫，加強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互動，持續與國家風險評估中心、質檢總局、農業部、香港食環署等合作，促進食安技術交流、食安信息通報及食安事故應變能力，透過區域合作及聯動機制，優勢互補，進一步保障本澳食品安全。

四、完成法律清理技術處理，持續開展後續工作

為系統整理和展示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整體狀況，為特區法制建設和宣傳起到推動作用，同時亦為研究澳門法律的專家、學者和市民提供充實準確的資料，法務局於 2010 年展開了對澳門原有法律法規進行清理及適應化的工作，並於 2013 年中完成了技術性的處理。

完成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合共 2,123 項（約 4 萬條條文）的法律及法令（統稱“原有法規”）的生效狀況進行分析整理，同時按照《回歸法》的規定對仍生效的原有法規進行適應化處理並提出立法建議，並對有關原有法規的中、葡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進行核實並提出修訂建議。有關的法規清單已於 2013 年 11 月公佈，並編輯出版《澳門原有法律生效狀況的分析結果》一書，且於“澳門法律網”增加具檢索功能的“澳門原有法律生效狀況的分析結果”網頁，以供市民查閱參考。

為使政府完成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技術性整理工作得到法律上的確定，法務局就修訂程序及提案、審議、公佈的方式等提出了立法建議方案，並送交立法會輔助部門，期望預先與立法會作進一步溝通，探討如何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安排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處理工作時間表，使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結果能轉化為特區法制建設的成果。

特區政府將總結上述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工作經驗，與立法會共同就構建法律清理的長效機制、整合現有法律資料網頁、統一立法技術規則等進行深入研究。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合作，共同推進法制建設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與立法會加強合作，致力完善特區法制建設工作。從特區政府成立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共制定了 208 項法律（當中 15 項由立法會草擬）和 462 項行政法規，其中第三任特區政府共制訂了 64 項法律（其中 1 項由立法會草擬）和 138 項行政法規。這些眾多法律法規的頒佈生效，對特區的經濟發展、改善民生，以及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政府經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於 2011 年設立法改中央統籌機制，並設立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負責審查和編製特區政府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並監督其執行。在機制的有效運作下，特區政府集中資源和精力，把立法工作重點放在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對民生影響重大的項目上。

特區政府不斷總結工作經驗，針對有關問題及困難，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納入立法計劃項目應遵指引，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電子途徑建立司級層面的立法工作溝通機制，推動統籌部門與各公共部門內的信息交換和交流等，逐步建立統籌立法工作的管理文化，從而更有效地推行各項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持續加強法改中央統籌機制中統籌部分的職能，儘快處理針對涉及重大民生事宜的法律法規草擬或修訂工作，部分立法項目更透過由法務部門主導專責部門輔助的模式進行跟進和開展。同時，與立法會加強溝通，有效管理及控制立法計劃以外的項目和提交項目的數量，有序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另外，為配合落實特區政府培養人才的整體政策，加快推動專業認證制度、高等教育制度、社工的職程和註冊制度、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審核、登記及註冊制度等的立法工作，為人才向上流動創造良好的環境。

六、優化政府架構及諮詢機制，為深化行政改革打下堅實基礎

持續優化組織職能及重組架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底，新設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 9 個，包括 4 個自治基金、3 個項目組、1 個駐外機構和 1 個公共部門；重組了 21 個公共部門；撤銷了 7 個項目組及 1 個統籌小組。

啟動分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職能的工作，根據《食品安全法》在民政總署內設立食品安全中心，重組民政總署、文化局及體育發展局；成立了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重組行政公職局，以及將退休基金會納入行政法務範疇，社會保障基金納入社會文化範疇等。特區政府亦因應各類重大及突發事件成立相應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加強跨部門協作及整體應變能力。

完善政策諮詢機制，將民意融入政府施政的過程中，提高施政的科學性及認受性。持續完善諮詢組織，平衡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促進公眾的平等參與，讓更多有志之士，尤其年青人參與諮詢組織。

推動政策諮詢制度的規範化，提高諮詢的成效，於 2011 年實施《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持續跟進指引的落實和執行情況，並為各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和支援。

七、穩步推進公務人員綜合管理，依法施政提升績效

致力建設廉潔高效的公務人員隊伍，推動一系列公職制度及中央人事管理的整體革新，提升人員質素，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一）績效評審

落實規範化的官員問責制及政府績效治理制度，實行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從制度上提升責任感及施政效能。監督實體每年須根據評審要求，對領導人員給予工作表現評審。同時，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作為問責的基礎。

舉辦“政府績效治理制度”講座，讓各領導人員更深入認識政府績效管理。對“政府服務優質獎”的三個參賽部門，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公共服務質素的調查，作為領導績效評審的參考資料。

（二）中央招聘

優化公務人員的進用管理及制度建設，解決過往公共部門各自開考出現的是否公平、公開及標準等問題，於 2011 年頒佈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推行中央招聘並不斷改良，確保入職制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加強人員規模管理，提升人員素質。

目前已完成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和技術輔導員職程 3 個職務範疇的中央開考程序；公佈了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和第三職階顧問高級技術員及心理學範疇高級技術員的入職中央開考。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的

中央開考將會進行檢討及跟進，並為新一輪的中央招聘舉辦考前講解，讓考生對工作要求有更清楚的了解，從而做好更充足的準備。此外，落實中央晉級工作，協助公共部門組成晉級開考典試委員會及晉級開考。

（三）培訓工作

配合優化服務及績效管理的推行，加強專項培訓及深層次培訓，共開辦了 1,788 班課程，超過 42,000 人次報讀。於 2011 年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功能。經過多年的制度改革及培訓工作，公務人員的服務及公僕意識比以前增強，服務及工作質素和態度不斷改善，政府整體的施政能力亦有一定的提高。

配合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以及“十二五”規劃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進一步深化中葡雙語翻譯人才的培訓工作。從 2009 年起，特區政府與歐盟傳譯總司簽訂議定書，合辦為期 4 年的《中葡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及為期 3 年的《中葡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行政公職局、澳門理工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以及歐盟傳譯總司於 2014 年合作在澳門開辦了首班《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

法律培訓方面，在第三任特區政府任期內，舉辦約 238 項的培訓活動，培訓共 8,800 名學員。

（四）人事管理及保障制度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第 368/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於 2010 年制定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了“拒絕許可第 15/2009 號法律第 19 條所指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以及相關的專用表格。

於 2011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從事私人業務申請分析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2012 年制定及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了“拒絕許可離任行政長官及離任主要官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以及相關的專用表格。

頒佈了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為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共職務而作出的行為或發生的事實被起訴的訴訟程序中提供司法援助。2011 年設立了“公職司法援助委員會”，負責分析給予第 13/2010 號法律所指的支付在法院的代理費用形式的司法援助申請，並發表意見。

經深入研究分析，並諮詢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意見後，提出《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律草案，進一步統一合同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增加公共部門運用人力資源的靈活性。有關法案已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現交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籌備建立“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中央管理機制”，計劃設有專門的委員會接收及處理公務人員的投訴，並在行政公職局的輔助下，監控及協助各公共部門處理員工的投訴事宜，促進公共部門內部溝通，建立公平及團結和諧的工作文化。

2013 年完成《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新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的探討工作，及確立了短、中及長期（2013 至 2020）的發展方向。本年第四季將推出“被動型管理的環球股票投資基金”。有關《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對比性研究於 2013 年完成，訂立了清晰的投資理念及可作投資的資產類別，正進行整體投資策略的檢討工作。

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1 月透過第 9/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訂定了調整公務人員薪酬機制的框架，向政府提供意見。特區政府於 2013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重組了“評議會”，改由兩位專家學者成員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並增加商會和工會的代表成員數目。重組後的“評議會”，對分析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運作流程進行了修訂，並着手對“公務人員分級調薪”的目標定位、需要性及可行性等進行探討。

於 2011 年透過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調升了公務人員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等三項報酬及津貼的金額。同時修改了房屋津貼的申領條件，令更多公務人員能夠受惠，而年資獎金可申領的份數上限也由原來的 7 份改為不設上限。

為紓緩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推出特別補充援助措施，並按實際情況多次調整了“生活補助”的開支上限及審批標準。

於 2014 年 2 月透過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調升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的金額，還一併調升了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喪葬津貼的金額。同時將該等津貼或補助金額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掛鉤，令相關津貼和補助金額日後能跟隨公務人員薪酬變化相應地自動調整。

行政公職局與退休基金會自 2012 年開始向退休及領取撫卹金的人士，以及有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進行家訪。透過家訪服務一併為傷殘、老弱或行動不便的定期金受領人辦理各部門所需的生存證明。相關部門亦每年為現職及退休公務人員開辦超過 300 項各類文娛康體及聯誼活動。設立了公務人員體檢中心，並於 2009 年正式推行公務人員體檢計劃。

八、培養司法人才，多方位協助提升司法效率

為配合司法機關軟硬件建設的政策方向，多年來特區政府努力從加快進行司法官、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工作、積極開展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活動，以及通過修改法律，簡化司法程序等，全力助司法機關開展工作。

（一）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

回顧自澳門特區成立後司法官培訓的整體情況，特區政府透過專責部門合共進行了四次“司法官入職培訓課程錄取試”，並舉辦了四屆、各為期兩年的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37 名本法司法官，包括 20 名法官及 17 名檢察官。

為配合司法官的職務及培訓的特別需求，就司法官的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政府相關部門，分別與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一系列切合司法官培訓需要的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座談會及工作坊等近 30 項。

回顧特區成立至今司法文員入職培訓方面的情況，專責部門進行了兩次“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並舉辦了三屆、各為期一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共 235 名學員獲委任為司法文員，包括 180 名法院初級書記員及 55 名檢察院初級書記員。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專責部門已先後開辦了 11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

（二）修改訴訟法律，簡化程序

通過修訂有關訴訟方面的法律，簡化司法程序，亦是特區政府法務工作的主要方向。《刑事訴訟法典》是自 1997 年生效以來首次進行的法典修訂，修改的整體方向是使訴訟程序既能得到優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效率。法案於 2013 年獲立法會通過後，特區政府隨即製作及公佈《刑事訴訟法典》的重新公佈文本，相關法律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201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法律生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委員會共接收到 436 宗申請，按申請個案的訴訟類型分類，民事性質的申請個案最多，共 299 宗，當中又以訴訟離婚最多，達 125 宗。委員會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除依法作出審批外，亦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在兼顧司法資源和申請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和合法的範圍內儘量協助申請人以更為方便和有利的途徑解決問題，避免訴諸法院，從而減輕司法負擔。

九、廣泛開展法律宣傳，深化社會法制意識

特區政府專責部門和民間社團緊密聯繫，建立合作網絡，發揮資源及優勢互補的作用，共同推廣《基本法》，每年均舉辦超過 10 項的宣傳活動，取得一定的推廣成效。

為了讓更多的內地居民認識《基本法》這一全國性法律，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共同舉辦“歷史的跨越”圖片展，特區成立至今，已在內地 18

個省市巡迴展出，均獲得當地政府的重視及居民的好評。為加強與內地的法律交流，從 2010 年起更先後與當地高等院校合辦“基本法研討會”。

青少年是進行法律教育的主要對象，而在中、小學舉辦普法講座是工作的重點。到現時已發展成一套有系統、完整及持續進行的中、小學普法活動。此外，於 2013 年完成另一項為期 5 年的“知法識禮——預防青少年犯罪計劃”。在第三任特區政府任內，累計共超過 8 萬人次的中、小學生參與有關活動。在校外普法網絡方面，每年均組織“法律加油站”圖書館兒童普法工作坊和“普法動力”義工團，5 年間重點培養了超過 170 名澳門青少年，並使他們發揮同儕作用，成為推動普法的新動力。

採用多元化方式，向居民推廣有關法律資訊。針對居民及特定對象組織不同法律內容的講座、工作坊及培訓課程，是法務部門的推廣法律恆常而重要的工作之一。在過去五年，先後舉辦的專題法律活動近 20 項。5 年累計舉辦的專題講座及培訓超過 310 場，超過 26,000 人次參與。

法務局不斷加強與媒體的合作，包括每周均通過中、葡文報章專欄向居民傳送法律訊息，累計五年在全澳報章傳媒刊載的專稿超過 2,000 篇。加強與電子傳媒在法律推廣工作上的合作，包括參與製作“諮詢奉告”，5 年累計播出超過 900 次；參與製作“環法通”等電台節目 260 集，有效向居民傳遞法律資訊；累計共製作超過 90 個電視廣告，以及約 66 個電台廣告。

不斷完善普法熱線服務，為居民提供法律資訊，5 年累計處理法律查詢超過 10,000 宗。法務部門一直積極印製各種法律普法單張及小冊子，免費供居民索閱。印刷品的種類發展到現在已達 151 款，內容基本涵蓋各個方面，這些印刷品配合法律訊息站 33 個站點的索閱網絡，五年累計讓居民索閱了約 200 萬份普法資料。

自“澳門法律網”開通至今，約有 30 多萬人次進入該網頁。該網頁已廣為市民及法律工作者所認識及使用，並且已成為搜尋特區現行法律的有效途徑之一。

十、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提升澳門特區國際形象

為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及授權下，積極開展各類型的國際或區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包括一般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以及各類型司法互助的範本，同時亦積極落實人權公約的規定等。

（一）司法協助協定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與佛得角共和國簽署《法律及司法互助協定》；於 2013 年與韓國政府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兩項協定的談判磋商工作，並草簽相關協定。目前亦積極與蒙古國政府及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開展有關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草擬《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移交逃犯的協定》、《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的範本。該範本在獲得中央政府核准後，將作為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開展磋商和談判的基礎文本，特區政府可按照這些基礎文本的規定開展談判工作，從而加快有關程序的進行。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雙方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互換通知書方式通知對方已完成《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法律程序，並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對雙方生效。目前亦正與香港特區政府展開《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談判和磋商工作，兩地希望透過有關安排的簽署進一步加強司法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二）人權公約履約報告的審議

作為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的成員，特區政府持續推行各項保障措施，致力落實相關規定。按照人權公約的規定，撰寫定期報告以闡述特區政府執行公約規定的各項措施和政策，並出席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審議會會議，詳細解釋特區政府執行公約的最新進展。

自 2011 年 1 月以來，派員出席《殘疾人權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審議會議，以及第二輪國家人權報告的審查會議，履行特區的相關工作。

十一、配合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持續優化各項城市建設和環境

（一）配合旅遊城市定位，開展城區美化

因應本澳的旅遊發展，美化連接世遺景點的舊城區街道，透過舊城區的街道系統把澳門歷史城區的景點串聯在一起，以提升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價值。於 2010 年開展風順堂街至崗頂行人道之美化工作；於 2013 年配合白鴿巢前地美化工程，擴闊及重新鋪砌聖安多尼教堂及鄰近的行人道，貫穿世遺景點，引領旅客以步行方式，沿路觀賞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群。

民政總署積極完善旅遊配套設施，包括城市指南資訊亭、旅遊指示牌、旅遊地圖燈箱等，更適時推出“澳門郊遊樂”及“漫步澳門街”手機應用程式（apps），讓市民及旅客可透過便攜上網設備獲取本地城市及旅遊資訊，提升本澳文化旅遊的吸引力。配合訪澳旅客的逐漸增多，進行多個改善及加設公共廁所工程，並推行公共廁所考取了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對於需要翻新及重建的公共廁所，在設計、使用設備、管理及服務措施方面均務求符合環境保護的理念。

自 2010 年開始，積極推行不同類型的立體綠化項目，在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礎上，並逐步嘗試其他新模式，持續為澳門各區添上綠意。為維護自然環境，專責部門通過林份改良、遷地保育紅樹林、人工復育淡水濕地等方式，大大改善本澳山林土質貧瘠的情況，其中澳門濕地在生態恢復和原生物種保育取得成效，於 2013 年被評為“全國十大魅力濕地”之一。

為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中央人民政府贈予本澳一對大熊貓，“開開”、“心心”於 2010 年 12 月 18 日由成都飛抵澳門，隨即入住石排

灣大熊貓館，經過一個月的隔離檢疫期後，於 2011 年 1 月大熊貓館正式對外開放，而大熊貓亦深受澳門市民的喜愛。

2014 年 6 月 22 日，大熊貓“心心”因腎功能衰竭，經搶救無效死亡。為推廣及提高大眾保育野生動物的意識，大熊貓“心心”遺體將被製作為標本，供本澳科學研究及大熊貓保科普宣教之用。民政總署一如既往嚴格執行各項工作，並保持與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緊密聯繫，讓“開開”繼續在澳門健康成長，而考慮到大熊貓的繁育需要，將積極向中央申請再贈送一隻雌性大熊貓給本澳。

（二）優化市政建設，改善環境素質

為完善本澳的公共渠網，民政總署多年來在各區積極開展排水系統改造工程，持續改善本澳下水道的清、污分流，更換較大管徑的污水下水道，完善公共排污系統，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在水浸防治方面，建造潮水閘，改善海水倒灌問題；逐步更換排洪力不足的雨水管道，提升排洪能力，並提高清理雨水井的效率。

民政總署一直持續優化及改善本澳街市設施，各項設施於第三任政府任期內陸續投入使用運作，於 2012 年開始分階段重整營地街市攤位，改善其營商環境；為配合重建水上街市，其臨時水上街市於 2013 年正式投入使用，於祐漢街市增加升降機及改善多個街市空調抽風設施；為了配合氹仔湖畔大廈和石排灣公屋群的落成，於社區內加設購物中心，方便市民購物。

在小販檔區域的改善方面，過去五年先後完成了重整營地街市小販區、祐漢成衣小販區、雀仔園市政街市小販區；維修紅街市花園仔、筷子基小販檔、公局新市南街小販檔等，新興建的祐漢小販大樓於 2012 年投入運作，設有小販設施、熟食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並提供視聽禮堂、閱覽室、康樂室等社區綜合設施。

目前正協調和統籌新批發市場搬遷工作。新批發市場將優化管理模式以確保本澳鮮活食品的供應。現階段民政總署已完成為新批發市場的興建

提供意見及設計任務書，工務部門預計可於 2014 年內開展新批發市場的興建工程。

2010 年至今年 9 月底，共設置了 33 個壓縮桶及 19 個垃圾房，使全澳街道垃圾桶數量由超過 590 個減至不足 300 個。為加強城市清潔力度，民政總署與衛生局密切配合，持續清理全澳各區的衛生黑點（包括空置地盤、空置樓房、大廈平台及天井等），2010 年至 2014 年 9 月，完成清理 953 個衛生黑點，共清理 1,345.7 噸垃圾。

提供更優美舒適的休憩空間，第三任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至今，先後完成花城公園、黑沙公園及祐漢公園等多個兒童遊樂區的優化工作；在西堤馬路及氹仔東亞運大馬路設置單車徑及休憩區；把白鴿巢前地行人道及行車道整合成相連空間；沿黑沙海灘建造鋼筋混凝土堤岸以作保護，並在堤岸基礎上進行環境優化，創設條件建造瞭望台及行人路，營造宜人的海濱休憩環境。同時，持續優化和不斷豐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設施環境，包括建造大熊貓館、火烈鳥舍園區、鴛鴦區、猴子館及小熊貓館等，為參觀者提供更舒適完善的環境。

增加本澳骨灰骨殖設施的供應，2012 年於路環墳場興建燒骨樓，將骨殖轉化為骨灰，透過減少使用尺寸較大的骨殖箱，未來能把骨殖箱改為更多數量的骨灰箱。另於 2013 年利用望廈墳場備用空間興建新輔助辦公大樓，將舊辦公樓改建為骨殖骨灰樓，以增加供應量。

十二、特區旅行證件及智能身份證應用漸廣，功能不斷完善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一直致力爭取世界各國政府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至 2014 年 9 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112 個，其中 77 個國家、18 個地區為免簽證、17 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0 個。

2009年9月1日，身份證明局發出首本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具有更多安全有效的防偽措施，市民前往外國的出入境口岸更為便利。

身份證明局與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做好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透過手機短訊發送有關駐外使領館的聯繫資料，目前覆蓋範圍已達至一百多個國家。

港澳居民出入境便利措施於2009年12月10日實施，提供出入境便利。

身份證明局於2012年完成身份證製作系統的升級，2013年10月31日起發出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結 語

無論是公共行政改革或是法律改革，都是一個需要持續探索和完善的過程。行政法務範疇在過去的工作中不斷總結經驗，迎難而上，而制度建設亦持續得到完善，為改革的深入推進打下了一定的基礎。然而，社會各方面的急速發展又產生了許多新的問題及矛盾，增加了解決的難度，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客觀現實，也是我們努力完善工作，提高服務質素的動力所在。

在過去的五年裡，特區政府與全體公務人員勤奮工作，也得到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大力支持。我們堅信，在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承擔歷史使命，廣納民意，以改革精神，與廣大澳門居民一起，同創和諧社會，共享發展成果。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情況

2014年上半年，本澳經濟保持平穩增長，第三季度經濟增長出現下滑，本澳經濟開始進入調整鞏固期。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就業情況理想。本年度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保持經濟平穩發展。繼續加強投資服務工作，協助落實私人投資計劃，促進主要行業穩定發展。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10.2%，1至6月新成立公司共2,580間，同比增加約20.9%，同期解散公司285間，實際新增加公司2,295間。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1) **加強扶持會展業發展。**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就“澳門會展業發展藍圖研究”、“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等進行討論研究；有效執行“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向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支持；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積極招攬及協助競投會展；繼續引入內地品牌會展，成功舉辦“第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繼續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成功舉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研究“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先後在杭州、成都及瀋陽巡迴舉辦。(2) **促進工業轉型升級。**協助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提供技術支援和設計支援服務，舉辦澳門服裝節，支持本地時裝設計，打造自有品牌；增強工業產品的競爭力，協助企業利用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方法實現快速回應，推動企業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性；更全面提供“代送外檢測服務”，增加產品類別；推動工業企業管理轉型，持續向企業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採用現代管理。(3) **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發展。**持續參與物流業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推動制訂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政策、策略和措施；向物流企業提供區域及國際操作標準的訊息；設置進階物流管理及運作課程。(4) **配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繼續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文創產業專題展館及舉辦專題活動；利

用“商匯館”加強商業配對，協助本地文創行業產業化及拓展市場；為文創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善用文化局委託管理的澳門時尚廊推廣本地創意作品及舉辦工作坊；拓展動漫、影視製作、演藝等文創範疇的活動或課程。**(5)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持續開展園區基建工程，落實主體建築物大樓的設計及功能佈局；持續招商，推動投資項目進園。至8月底，產業園公司共收到58個投資意向，預計投資總額為250億元人民幣。**(6) 促進零售、旅遊、餐飲等服務行業發展。**協助服務行業建立質量管理制度及提升從業員質素；為零售行業開辦公開課程或接受企業委託開辦培訓課程；編撰《店舖管理指南》；協助服務企業建立適合其需要的系統化管理模式。此外，繼續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透過投資者服務引進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項目；促進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

加強扶持中小企業。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創業援助等措施；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由5億澳門元調升至9億澳門元，以滿足中小企業對信貸的需求；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鼓勵中小企業設立企業網站，利用互聯網推廣業務；繼續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繼續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僱申請，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推動企業管理現代化，向企業提供培訓，推動企業革新轉型；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獲得國際認證，促使企業及機構鼓勵其員工考取資格認證；續辦特許經營/連鎖加盟主題活動，支持中小企轉型創新；為中小企業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支持中小企業在澳門及海內外地區參展參會；支持中小企開發和經營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並利用“商匯館”宣傳推廣；組團到內地及海外地區交流考察，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啟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商業孵化中心”，吸引澳門中小企業進園發展，協助其參與橫琴開發；整合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及資源，優化面向中小企的服務；繼續提供商業配對、離岸業務及投資居留服務、電子商務支援服務，以及培訓等服務。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繼續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職業培訓課程，今年1至8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226項培訓課程，參加學員約4,700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1至7月開辦554項專業進修課程，學員10,307人次；繼續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協助居民考取國家或國際認證；續辦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和學徒培訓，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課程；繼續深化粵澳在“一試兩證”、“一試多證”技能測試的合作，推動職業技能測試涵蓋更多工種；建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

深化區域經濟合作。(1) 推動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各項內容。協助業界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2)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配合推動粵澳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合作開發橫琴，跟進落實4月公佈的33個向橫琴推薦的項目；澳珠在澳合辦“珠澳合作成果展示暨橫琴新區優惠政策宣講會”，並舉行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簽約儀式；繼續粵澳聯合對外招商，今年到葡萄牙、南非及阿聯酋舉辦經貿合作推介活動，粵港澳還將一起到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推介大珠三角投資環境；積極推動穗澳、深澳經貿合作；澳門與中山簽署合作協議，打造翠亨新區合作新平台；與中山和廣州南沙的遊艇自由行合作項目亦取得新進展；新增與江門的合作項目，研究澳門參與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建設；持續推動粵澳在會展、知識產權、標準化及金融等領域的合作；兩地已就澳門單牌車進入橫琴購置跨境機動車輛保險達成協議，並獲內地保監會批准。(3) 充分發揮中葡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配合“中葡合作發展基金”運作，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合作。落實澳門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工作（“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和“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計劃2015年第一季完成上述信息共享平台網站的構建及測試工作；已選定板障堂原新聞局大樓為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正對該大樓進行美化重修；作為“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首項主要工作，在本年“第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中進一步豐富葡語國家食品方面的內容。繼續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萄牙、巴西、莫桑比克、安哥拉等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並

協助邀請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大型經貿會展，促進中葡企業合作。(4) 繼續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聯繫。組團參加泛珠省區經貿活動，並積極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台開拓葡語國家、歐盟等海外市場服務；繼續構建泛珠與國際環保產業合作平台。(5) 深化閩澳、京澳、與內地其他省市，以及澳台的經貿交流合作。

有效健全博彩監管。繼續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執行限制賭檯數目的調控政策；繼續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審核中介人碼佣上限規定的執行情況；嚴格監管博彩公司的財務，加強對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繼續建立及完善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繼續完善角子機管理，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方式對角子機的博彩數據進行實時監控；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繼續推動博彩承批公司將轄下獨立角子機場或投注站遷離社區，優化“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手續及程序。

維持金融穩健秩序。加強銀行監管，隨著存款保障制度的實施，開展建立“計算及發放補償系統”的研究；繼續研究金融消費者保護問題。加強保險業監管，年內完成實施保險中介人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研究報告。繼續加強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各項措施。跟進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新40項建議的執行，準備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對澳門的評估；成功舉辦APG第十七屆年會；與內地及香港舉行反洗錢業務交流會；繼續加強與多國金融情報組織的合作。

完善財稅管理體系。繼續完善公共財政制度，本年內初步完成修改《預算綱要法》的法律草擬工作。強化財政儲備管理，在確保特區財政儲備資本安全性與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逐步優化現有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權重，努力提高財政儲備的中、長期回報。繼續強化稅收信息交換工作，今年先後與日本、英國、根西島及阿根廷簽署《稅收信息交換協定》。

促進居民就業，維持低失業率。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成效；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促進人力資源供求協調；加強對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

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流動；依法嚴謹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有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今年6至8月失業率為1.7%。

落實惠民措施，紓緩居民困難。繼續執行本年度各項稅務減免、補貼和居民現金分享等分享經濟成果措施；適時推出紓困課程；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開拓食品供應渠道，確保民生必需品存量、供貨及其市場價格穩定；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工作，持續開展監察行動和定期巡查。加強對市場的監察，關注食品和燃料價格變動，提升價格資訊透明度。

保護消費者權益。優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服務，提升投訴個案的處理效率；深化市場物價調查，增加物價調查品種，加強訊息發放頻率，優化物價訊息發放平台；提高“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行政效率及使用率；完善誠信店監管及評核制度。

加強統計工作。公佈《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結果，更新了多項反映住戶收入分配情況的指標；修訂消費物價指數。

五年施政回顧（2010-2014年）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1）落實及完善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並推出新的援助計劃。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財務援助，將中小企業可獲得免息的財務援助金額上限由50萬澳門元提升至60萬澳門元，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政府承擔的金額上限，由2億增至5億澳門元，而後再增至9億澳門元。2010年至2014年第二季，“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共批出2,751宗申請，批准金額為9.3億澳門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共批出302宗申請，批准貸款金額為8.1億澳門元，批准信用擔保額為5.7億澳門元。2013年推出“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截至2014年9月7日，共接獲442宗申請，批出285宗申請，批准金額約為6,644萬澳門元。2014年又推出“中小企業網站資助計劃”。（2）成立“商匯館”，以新的統一形象展示推廣澳門品

牌。2011年5月設立“商匯館”，旨在鼓勵澳門企業發展自身品牌和提升品牌形象。自啓用至2014年8月，參展企業共115間，展出商品共1,121件，累積參觀人數達65,599人次，亦促成多項商業配對洽談。

(3) 支持中小企業透過連鎖加盟、特許經營等方式升級轉型。2009年起每年舉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累計6屆促成配對洽談超過7,300場及108份簽約，參會人數超過7萬人次，促成澳門一些中小企業成功轉型和引進外地連鎖品牌。

(4) 鼓勵中小企業透過參展參會，拓展國際市場。2009年至2014年9月10日，貿易投資促進局共向361場本地及境外展會提供財務鼓勵，合共向2,097間次企業及團體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多年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均設置“中小企業展”，讓本澳中小企業為其產品拓展海內外市場。

(5)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推廣週，推介澳門產品和服務。大型綜合性商業貿易展覽“活力澳門推廣週”自2009年起先後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至2014年遼寧瀋陽站，參加的機構及企業數量累計共2,023間，參觀人數累計超過128萬人次，總展覽面積為13萬平方米，現場銷售金額超過5,365萬元人民幣，簽署了220多項合作協議及意向。

(6) 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努力緩解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至2014年7月底，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實體共10,974間，較2010年底的6,765間增加4,000多間，當中九成以上是中小企業。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1) 完善會展專責機構。2010年成立“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之後經濟局設立專責部門，以加強推動會展業發展。

(2) 推出會展激勵計劃。2012年推出“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向在澳門籌辦會議展覽的主辦單位及策劃者提供協助及支持。2013年增加資助項目。至2014年9月7日，此計劃共接收259宗申請，批准194宗，批准金額約為1.65億澳門元。2014年推出“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已接獲15宗申請，批出4宗，批准金額約為1,436萬澳門元。

(3) 推出“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以加強與國際會展機構聯繫及到外地宣傳推廣會展業。自2013年推出此服務，至2014年8月，共跟進98個會展項目，其中20個已在澳門舉行及15個已確定在澳門舉行。

(4) 培育澳門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

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逐步提升其知名度，使其更加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和品牌化，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5) 引入知名會展來澳舉辦。自 2012 年起，具國際影響力的大規模論壇“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正式落戶澳門，並已連續三年在澳門舉行。經過五年的努力，2013 年本澳會議及展覽總數達 1,030 個，參加人數達 203 萬多人次，年增長達 26%。同時，會展設施日趨完善，澳門會展場地面積已超過 16 萬平方米，另有超過 30 間酒店提供設備完善的會展場地，適合舉辦各類會展活動。

強化博彩監管。(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2010 年起，政府實施限制賭檯數量的政策，由 2010 年至 2013 年，賭檯上限為 5,500 張。另從 2013 年起計未來 10 年之內，限制賭檯數量年均增長率為 3%。賭檯數目增長速度基本符合調控目標。(2)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2009 年就承批公司和獲轉批給人支付予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上限引入了調控措施，將中介人碼佣上限明確規範至 1.25%，並按計劃開展相關法規執行情況的審計工作。此外，2011 年推出“博彩中介人准照範疇之服務承諾”，並開始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3) 建立角子機驗證標準。2012 年首次頒布《澳門角子機技術標準》，詳細列出博彩機的最低技術要求，涉及範圍包括博彩機硬件及軟件、遊戲及派彩設置等部分，以確保設置在本澳的博彩機的公平性及可信性。2013 年作出部分修訂，並引入防止博彩者過度沉迷博彩機遊戲的規定。(4) 推動負責任博彩。透過制定行政法規，推動負責任博彩及處理角子機場遷出社區。2012 年向 6 間博企發出“負責任博彩”指引。2013 年底前有 5 間角子機場停止營業或搬遷。2008 年，全澳提供互相博彩或彩票投注的投注中心有 19 間，當中近半設於社區。經多年推動，現只剩 11 間投注中心，設於社區的已減至 4 間。同時，制定法律，將進入娛樂場的最低要求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自該法律 20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後至 2014 年 8 月，各間博企累計拒絕約 63 萬名未滿 21 歲人士進場。

深化對外經濟合作。(1) 繼續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2010 年至 2013 年先後簽訂《安排》補充協議七至十。貨物貿易方面，自 2006 年起，

兩地已基本實現自由化。自 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經濟局共發出 2,575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服務貿易方面，內地對澳門累計優惠措施達 383 項。2009 年至 2014 年 8 月，經濟局共發出 439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內地在服務業對外開放中，率先對港澳開放，並以廣東省先行先試方式，先後對法律、醫療、銀行、證券等 26 個行業向澳門開放。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為內地赴澳參展人員提供簽註便利，以支持澳門舉辦大型的會展活動。2010 年至 2014 年 5 月，內地 49 個城市來澳自由行旅客達 3,109 萬人次。2010 年至 2013 年，784 名澳門人士獲內地醫師、律師、專利代理人及其他職業技能資格。自《安排》生效至 2014 年 6 月底，內地累計註冊澳門個體工商戶達 1,018 家，從業人員 2,580 人，註冊資金 8,065 萬人民幣。

(2) 粵澳合作共建產業園。2011 年簽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澳共建 5 平方公里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其中 0.5 平方公里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另外 4.5 平方公里為分佈於橫琴文化創意、綜合服務等區域的產業園區。為推進“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工作，2013 年特區政府設立“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同年 8 月開展為期 3 個月的招商工作，並於 2014 年 4 月公佈 33 個項目向橫琴推薦。目前，有關項目正在落實。“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首個粵澳合作產業園項目，粵澳雙方籌組合資公司作為投資營運主體，籌建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完成籌建辦公室、投得土地使用權、公司首次增資、更改經營範圍、產業規劃、總體建設規劃、園區填土吹沙工程、展示廳建設及展示中心、建立行政及財政制度等工作，目前正全面推動基建工程及主體建築物大樓設計。2014 年 7 月啟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商業孵化中心，為有意進入內地及園區的澳門企業提供公司註冊地址和首年免費使用辦公設施等服務。

(3) 全面深化粵澳經貿合作。2009 年至 2014 年，粵澳在澳門合辦了 6 屆“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2012 年至 2014 年在廣州合辦了 3 屆“澳門·廣州名品展”；2013 年 12 月與佛山合辦“澳門·佛山名品展”，並將於 2014 年 12 月與江門合辦“2014 澳門·江門名品展”等。五年來，粵澳經貿部門先後共同組織兩地企業家代表團多次到葡語國家舉辦招商交流考察活動，亦曾共同赴阿根廷、西班牙、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德國、瑞士、南非及阿聯酋等約 15

個不同國家地區進行聯合招商推介活動。(4) 積極推動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2010年及2013年先後成功承辦了中葡論壇第三屆及第四屆部長級會議。為支持中國內地和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投資發展及葡語國家企業到中國發展，2013年6月國家開發銀行和澳門工商業發展基金共同發起的“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正式成立。同年11月，中葡基金首個投資項目—莫桑比克“萬寶莫桑農業園項目”在澳簽訂。目前，已完成安哥拉電線杆與PE管生產項目的立項，正研究其他葡語國家10多個項目。五年來，多次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並協助葡語國家企業參與內地及港澳的經貿活動。積極參與建設“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工作。此外，2011年在澳門成立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至2014年為葡語國家、中國內地及澳門累計培訓629人。(5) 推動與泛珠及內地其他地區的經貿交流和合作。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參加大型的經貿交流活動，並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每年組織澳門經貿代表團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及系列活動。過去5屆的“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上，由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協調和跟進的簽約項目共25個，涉及金額逾35億澳門元。此外，已分別於杭州、揭陽、成都、瀋陽和福州設立聯絡處。

完善財稅管理制度。(1) 修改財稅法規。2009年修改《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更有效控制政府開支和監管公共部門財政運作。同年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調低不動產印花稅稅率，改為按金額分級別徵稅，稅率由1%至3%不等，以減輕正常置業的交易成本。2011年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將出租房屋及非出租房屋的房屋稅稅率由16%和10%分別降至10%和6%，以減輕不動產業權人的稅務負擔。2012年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為購買新機動環保車輛提供50%的稅率扣減，上限為6萬澳門元，以鼓勵消費者購買環保車輛。(2) 建立財政儲備。2012年正式實施《財政儲備法律制度》，並於當年完成儲備資產調撥及向外匯儲備注資。當年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和歷年財政預算結餘總額為1,530億澳門元，其中撥出988億澳門元設立基本儲備，撥出5,826萬澳門元設立超額儲備，另將542億澳門元轉入外

匯儲備。至 2014 年 7 月，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分別為 1,164 億澳門元和 1,268 億澳門元，如加上 2013 財政年度 962 億澳門元財政結餘，超額儲備達 2,230 億澳門元。(3)與不同的稅務管轄區簽訂雙邊稅收協定。截至 2014 年 10 月，已與 20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稅收協定，包括 5 份《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和 15 份《稅收信息交換協定》，以避免雙重徵稅，保障納稅人的權益，打擊和防範跨境逃漏稅。

健全金融監管，打擊清洗黑錢活動。(1)完善金融監管制度。參照有關銀行監管的國際標準，新頒佈了《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樓宇按揭業務指引》、《財務訊息披露指引》等指引，修訂了《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等。同時，以分階段方式在澳門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II）新標準與要求。開展對《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全面檢討工作。(2)實施存款保障制度，設立“存款保障基金”。2012 年 10 月 7 日起，《存款保障法律制度》為存款人在同一機構的所有幣種的存款，提供限額為 500,000 澳門元的保障。(3)完善保險業法規。2011 年修訂了《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條例》。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的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之賠償限額，分別調升至 100 萬及 125 萬澳門元。同時，對人壽保險產品實施新法規，包括自 2013 年 6 月起，《壽險保單的冷靜期時限》由 7 天延至 21 天。(4)加強打擊清洗黑錢。有效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活動的各項措施，並加強反洗錢立法工作。同時，加強反洗錢國際合作。2009 年金融情報辦公室成為金融情報機構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的會員。2010 年，應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的邀請，參與 FATF 轄下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CRG）亞太區地區評審小組（RRG）工作。

維持充分就業，促進居民向上流動。(1)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成效。2009 年至 2014 年 6 月共為 5,336 名求職者成功轉介就業，為 5,385 名年青人提供就業講座及職涯規劃服務，協助 2,166 名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鼓勵僱主聘用 172 名殘障人士。舉辦紓困課程，學員合共 4,356 名。(2)推出以就業為目的的實習培訓計劃。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合

辦“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自2009年7月推出至2011年9月底結束，共提供6,847個職位空缺。2009年4月起與企業合辦以實習培訓為主的一年制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學員每月最高可獲培訓津貼9,000澳門元。至2014年已連續舉辦6期，共26間企業參與，完成課程的85名學員近九成半獲企業留任。此外，2009年至2013年推出“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共舉辦4期，學員合共287名。

(3) 積極促進員工向上流動。為協助本地居民掌握專業技能，踏上向上流動的階梯，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提供專業考試服務，舉辦資訊科技、商務管理、語言和職業技能四大類別的公開/專業考試。2009至2014年5月，累計超過16,100名考生參加各項考試，每年的考生人數從2009年的1,100多名增至2013年的4,300多名。至2014年5月，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的考生已超過2,160人次，考試項目達20多項，平均合格率近八成。至2014年6月，共有744人次通過“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成功獲發國家及澳門的職業資格證明。澳門本地就業人士在逐步向上流動。6間博企公司賭桌部中高層管理人員已基本實現本地化。截至2014年5月，6間博企集團高、中及基層管理人員的比率分別為66.6%、83.0%及85.3%。

(4) 為物業管理的清潔及保安僱員設立最低工資。有關法案已於2014年7月1日由立法會全體會議進行一般性討論並獲通過。

(5) 加強外僱輸入監管，保障本地僱員就業權益。2010年4月正式實施《聘用外地僱員法》，並從三個方面處理好外地僱員的審批和監管工作：一是在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審慎審批各類外地僱員申請個案；二是持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加強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加強處罰未獲許可的聘用行為；三是提高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自2011年5月起對外公佈外僱數據，並定時更新。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1) 為不同行業開辦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2010年至2014年5月，合共開辦各類培訓課程約2,155個，學員共57,471人次。其中，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已開辦344個課程，包括電工、製冷工、汽車維修、圓方室內設計軟件、會展接待、花藝、廚藝點心等，學員共約7,200人次。此外，2009至2014年5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各類課程共5,300多個，學員累計超過107,400人次。

(2) 推動建立技能鑒定制度及舉辦專業認證考試。2010年在澳首次推出粵澳兩地初級“插花員”“一

試兩證”技能測試，後陸續推出中級“插花員”，初級、中級及高級“維修電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2011年勞工事務局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簽署《“一試兩證”合作協議》，使透過中心獲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本澳居民，亦可獲發勞工事務局的職業技能證明。2012年起“一試兩證”所涵蓋的工種快速增加。至2014年8月，共有761人次經“一試兩證”考試，成功獲發國家及澳門的職業資格證明。

落實分享措施，切實有效改善民生。五年來，透過經濟財政範疇落實的惠民措施包括：**(1) 現金分享計劃。**向澳門永久和非永久居民發放現金，合共約201.8億澳門元，每年平均有61.6萬居民受惠；另外，2011年發放現金補助合共17.3億澳門元，共60.8萬居民受惠。**(2) 住宅用戶電費補貼。**第二至七期住宅用戶電費補貼，每期受惠的住宅用戶平均為19.3萬戶，至2014年8月份資助金額共19.6億澳門元。**(3) 工作收入補貼。**向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提供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2010至2014年度第二季，資助金額合共1.4億澳門元。**(4) 退稅措施。**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本澳居民額外退還2012年度已繳納職業稅的60%，退稅上限為12,000元。合共退還稅款約3.86億澳門元，有10萬名居民受惠。**(5) 稅務減免。**落實營業稅、旅遊稅、印花稅、所得補充稅、房屋稅等各項稅務減免措施，五年間合共少收稅款70億澳門元，讓企業和居民受惠。為實施上述各項措施，五年來的開支及少收稅金共約314億澳門元。

提升仲裁效率，加強消費權益保護。**(1) 提升仲裁效率。**2011年消費者委員會推出“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承諾：申請仲裁的個案立案後14個工作天內，可轉至“仲裁中心”排期仲裁。**(2) 建立和完善物價數據平台。**近五年來消費者委員會不斷加強“超市物價普查”工作，擴大物價調查面，由2009年調查的11間超市、約220款貨品增加至現時調查的超市數量近100間、約340款貨品，每月調查收集的價格數據超過32,000個，全年調查收集的價格數據超過38萬個。恆常性“專項調查”在近五年內最多時達17項。**(3) 持續制定及修訂“誠信店”行業守則，構建本澳“誠信”與“安全”的消費環境。**近五年來，消費者委員會為5個行業制訂了行業守則，為3個行

業修訂了行業守則，為各行業“誠信店”共制定了16項行業守則。而必需遵守相應行業守則的“誠信店”接近900間企業，佔總數1,220間“誠信店”的七成三。

健全統計體系，優化資料查詢服務。(1) **2011 人口普查**。2012年4月公佈《201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並啟動“201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同時，編制《2011-2036 年澳門人口預測》。(2) **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結果，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詳細的住戶收入和開支數據。2012/2013 住戶收支調查樣本總數超過6,500個住宅單位，資料收集為期一年，結果已於今年4月中公佈。(3) **新增統計項目**。2011年起，按年公佈《本地居民總收入》，提供按不同層面（支出、生產、收入）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補充資料。編制首份《澳門旅遊附屬帳》，以2010年為參考年，有關工作已列為常規項目，並按年公佈。此外，參加2011國際比較方案（2011 ICP），全球有近200個國家或經濟體參與，目的是量度不同貨幣的購買力平價（PPP），以正確評估各經濟體的發展。澳門被納入亞洲及太平洋區，初步結果已於今年4月上旬經亞洲開發銀行向外公佈，全球性結果亦在6月底由世界銀行發表。

保安範疇

為了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安環境，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保安範疇各級部門人員一直以來克盡己任，全力以赴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協助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維護社會的繁榮及安定。我們遵循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方針，致力落實既定的一系列保安策略和措施，通過各個保安部隊及機構發揮各自職能，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在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公眾安全，打擊犯罪，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理和海關管理，改善監獄管理，協助犯人改過自新重返社會，以及提供快速有效的緊急救援服務，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識、疏理交通秩序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取得了實際的成效。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

2014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15周年，亦是政府施政繼往開來的關鍵一年，保安範疇的工作繼續以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礎，並因應實際的治安環境部署各項警務工作，以保障澳門居民和到訪旅客的安全為首要任務，讓澳門能在安穩的治安環境下持續發展成為國際旅遊休閒城市。

一、總體協調，綜合整治，優化管理

警察總局充分發揮其統一指揮作用，有效協調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在警力部署及聯合行動方面的有關工作，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打造公義、正氣、執法不阿的警隊，我們努力加強隊伍的自身建設，從內部管理著手，自上而下地嚴格遵守紀律守則及行為規範，獎優罰劣。我們一直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積極分析及研究紀監會發出的建議及意見，改善警隊形象。

通過澳門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的定期會晤機制，以及與廣東省、上海市的警務合作機制，加強了警務的交流與合作，並採取聯合行動。

此外，全球日趨關注世界各地的反社會行為，保安當局亦高度重視打擊恐怖主義的情報交流。我們通過情報收集，風險評估及加強自身防備能力，切實防範國際恐怖主義對澳門的威脅。

二、確保城市平安，維護社會秩序

治安警察局一年來加大力度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搶劫、縱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罪犯，使社會治安保持穩定。而在打擊非法黑市勞工的行動方面，採取密集式巡查，有效遏止非法勞工。

針對近年來本澳城市建設的發展，警方持續優化及修改各區域及街道的巡邏佈局，亦增設衝鋒車，增加了機動性巡邏及提升處理突發事件的能力。為加強市面警力及切合預防和打擊犯罪的工作需要，警方構建了一支具高機動性的巡邏隊伍：“特別巡邏組”。

三、增加刑偵手段，強化減罪能力

司法警察局透過優化硬件設施、調整警力部署、加強情報工作和警務交流、促進刑事技術、提升綜合能力等措施，全面強化減罪能力。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繼續加強與各地對口部門的情報交流合作，拓展刑事情報網絡，做好對各類罪案的刑事情報搜集和分析評估工作，並根據具體案件的關聯及共性，作出更有效、更具針對性的預防和打擊措施。

針對盜竊、詐騙、搶劫和毒品犯罪等困擾居民生活的罪案，不斷完善對旅遊區、大廈住宅和特定公眾場所的執法部署；持續檢視、調查和打擊博彩犯罪的工作成效，保持對博彩場所突發治安狀況的應變效率；電腦法證人員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術水平，打擊日趨嚴重的高科技犯罪。情報搜集方面繼續擴展情報網絡，不斷完善犯罪分析和安全評估報告。

四、提供便捷通關，保護知識產權，打擊走私

近年來海關一直重點關注通關便利化的發展方向，推動電子報關系統。進口汽車的全面無紙清關措施已於 2013 年年底試行，並於 2014 年首月正式推出，效果良好。電子報關 / 清關流程得以進一步簡化，貨物進出境的通關效率有所提升。針對網上侵權犯罪，海關對資訊科技設備的軟硬件作出了優化。

在本澳沿岸水域的填海工程及基礎建設不斷增多，為更有效地維持航行安全和治安穩定，打擊偷渡、偷竊和走私等違法活動，海關在該區域加強船艇和沿岸關員的巡邏工作，並更新船艇的設備，以提高執勤和搜救的效率。海關加強對市內遊客比較集中的區域進行巡查，打擊不法份子利用螞蟻搬家將受管制或冒牌的貨物帶入境後伺機轉售予遊客圖利。在打擊侵犯著作權和商標權方面，上半年共破獲 14 宗侵犯知識產權的案件，將 19 人移交檢察院進行刑事起訴。

五、打造穩健的基礎，偵技揉合，互相優化

為了更有效地配合刑事偵查的工作，我們增購了多項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功能。加快進行電腦化管理，完善刑事及警務檔案。亦通過開展“刑偵人員學技術、技術人員懂刑偵”的補充培訓模式，偵技揉合，增加整體工作部署和現場調度的靈活性和專業性，提高效率。

為滿足調查、分析、勘驗和檢測工作的需要，司法警察局一直十分關注各種新型應用系統和技術在刑事偵查及刑事技術領域中所發揮的效用，促進彼此有機結合。今年年中，司警偵破的一宗近十一年前的兇殺案，就是偵查人員經過長期努力，配合刑事科學技術進步，用精密儀器檢驗 DNA 及指紋，鎖定疑兇並將其緝捕歸案。

六、安全出行，懲教結合，確保道路暢通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一直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結合現有資料及情報系統，制定覆蓋面更為廣泛及更具成效的行動計劃，更加充分利用測速系統及檢驗儀器，加強截查行動，有效地遏止超速駕駛及醉酒駕駛等違法行為，同時亦加強宣傳，實行懲教結合，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我們在強化交通執法方面，加強了科技力量。包括針對受麻醉藥物影響下駕駛之違例，新增毒品測試儀。將更多組街口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以便於監控道路情況。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使有效遏止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檢控違泊，加裝車輛違泊偵測系統，改善泊車混亂的習慣，

保證道路暢通無阻。與相關部門合作，打擊的士拒載、白牌車、濫收車資以及欺詐旅客等違法行為，對違法司機即時作出檢控，減少對澳門旅遊城市的負面影響。

七、利用科技升級，使出入境服務更快捷

因應本澳日益增加的出入境人流，我們著力優化出入境服務，便利及疏導通關。出入境事務部門除了研究和細分現時各種出入境統計資料，因應實際情況，提供準確的數據，還通過構建電子指紋資料庫系統，逐步為有關人士套取電子指紋。

為了更好地應對出入境的高峰人潮，警方通過預先評估、提前規劃，調動前線人員及設備，適當抽調內勤人員到前線，保持與內地 24 小時溝通協作機制，一旦遇上突發性的人潮高峰期會馬上通報，聯手疏導。

另外，除了延續增加自助過關通道，隨著內地開始使用電子版往來港澳通行證，我們在人員和設備上作出了有效的配合，從軟件及硬件系統作出調整，以利進一步提高通關效率。

八、完善滅火救援規劃，提升消防效率

近期以來，本澳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正在如火如荼地開展，為此，我們積極做好消防救援規劃。一是配合橫琴澳門大學新校區啟用，消防局從滅火救援、以至防火宣傳等層面作安排，設立了消防站，完善了校區的消防規劃，並與校方舉行消防演習。二是配合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度，參與港、珠、澳三地政府的合作，積極配合牽頭部門的安排，發表消防範疇之意見，隨時作出防火及拯救方面的支援。三是配合離島多項工程作出應變措施，如輕軌工程及公共房屋等，制定行動預案及行動部署。消防局已完成了氹仔輕軌沿線的初步行動預案，並繼續與建設部門保持溝通調整。在行動部署方面，在交通擠塞的情況下，消防局會透過使用滅火或救護電單車作為先遣力量，加快即時反應，以第一時間到達現場處理事故。另一方面，因應石排灣公共房屋居民的需要，以及提升該區發生火警時的救援效率，於去年 5 月已調派消防雲梯車及人員在新路環清洗中心駐守。

九、改進民防計劃，參與粵澳應急管理

保安協調辦公室近一年來持續完善民防計劃，成功舉行民防演習，以測試各民防架構部門及機構在應對颱風以至其他大型災害事故時的緊急應變能力。今年上半年進行了颱風演習“莎爾”(指揮站)，透過模擬澳門受到熱帶氣旋吹襲時發生的各項事故，測試民防架構各部門及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並檢測設於澳門及離島的兩個民防行動中心處理緊急事故時，在指揮、控制、協調、通訊、數據處理及資源分配等方面的能力；同時加深參與人員認識及了解在民防架構真正投入運作時的工作程序。

十、科學管理監獄，促進社會重返

近一年來，澳門監獄繼續提升工作效率，確保保安的高度嚴密性及安全性，重視人力資源的發展，並為在囚人的社會重返工作投放更大的力度，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在囚人獲釋後融入社會，包括舉辦多項講座及小組活動，培養積極的正面思維；提供多項職業培訓，以助在囚人持續自我增值等等。

同時，考慮到監獄未來開展長遠計劃，以及獄警隊伍人員培訓團隊的專業性，開展了長期及有系統性的培訓規劃。

女子監倉區的擴建及翻新工程於2014年初完成並投入使用。擴建工程完成後，女子監倉區的最高收容額，由原來的184人增至315人，並改善了倉區內的各項設施。

十一、加大培訓力度，輸送專業優才

保安範疇屬下的各部隊及部門都十分重視人才的培養及輸送，通過各培訓機構，結合標準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推動實用性及專業性兼融的培訓活動，提升人員的專業水平，強化工作效能，以及開辦語言培訓課程，加強前線人員溝通能力。

“第十二屆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於今年3月完成並舉行畢業典禮，31名畢業生隨即被編入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高級職程。第十九屆澳門保安

部隊保安學員已於本年5月26日就職，人數共189人；9月開展有關招考第二十二屆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之工作。

十二、推動社區警務，擴大警務合作

社區警務是保安範疇極為重視的工作，我們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把犯罪活動、社區治安、犯罪模式等情況告知公眾，透過與公共及私人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加強合作，讓市民共同參與社區治安的防預工作。為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成效，長期及持續性地開展防罪宣傳工作，加強與學校合作推行知法守法講座及公民教育活動。

我們在工作中亦持續重視傳播、公共關係及合作。持續優化新聞發佈及公關工作，務求與新聞媒體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與此同時，我們亦重視加強與鄰近地區/國家之間的警務合作交流，就有組織犯罪、反恐及警務聯合行動等，開拓更多的合作渠道。

十三、改善措施，打擊販賣人口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在2014年堅持一貫的工作方向，預防販賣人口犯罪、保護犯罪中受害人、打擊及調查販賣人口犯罪及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委員會下設的五個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更有效的措施，以更好地執行相關工作。當中預防強迫勞工小組於9月到訪了香港與多個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會面，就預防強迫勞工等方面進行討論。

2014年1至9月警方查獲販賣人口案件4宗，拯救了4名懷疑販賣人口受害人。

五年以來的重點工作回顧

近五年以來，保安範疇一如既往肩負著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責任，配合特區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在保安範疇為特區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專業服務型隊伍做了大量工作。

保安範疇勇於面對挑戰，把握發展的機遇，在特區政府的領導及支持下，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在現時恆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及基礎上，持續就各類與公共安全及內部保安有關的事項作出了部署，積極優化各類工作的措施和方案，以及不斷變革創新，與時並進地配合未來本地社會發展的需要，上下一心全力地執行好每項治安任務。另一方面，採取了一系列完善隊伍裝備和設施的建設，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專業技術的水平及執法工作的效率，以配合澳門特區迅速發展的需要。五年來的重點工作綜合如下：

一、成功構建聯動機制，屢破大案

粵港澳三地警方的合作在近年來取得顯著成績，有效地打擊了跨境犯罪。在聯合警務行動中較為突出的是“雷霆”行動—粵港澳三地聯合打黑行動。其次是冬防行動。

警察總局統籌參與的“粵港澳三地警方反外圍賭博工作小組”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重點打擊跨境賭波集團，小組工作達到預期效果。

警方亦圓滿完成多項大型活動安保任務。五年期間，多次我國國家領導人及外國元首級人員到訪本澳，治安警察局均以專業及精良的行動圓滿完成安保工作。2010年及2013年，分別在澳門舉辦“第三屆及第四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治安警察局在論壇舉辦期間肩負起各國領導人之安保工作，除提供出入境便利措施外，亦確保了與會嘉賓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順利完成了各項的會議。

二、通關便利，貨流暢旺，推動經濟多元發展

近年隨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落實及珠海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實施，澳門海關積極與內地及鄰近地區海關商討各項通關便利化的措施，當中包括在貨運上已實施使用的“綠關鎖”的通關措施，從而強化粵澳兩地海關實現互認查驗結果，實行兩關一檢的簡易通關模式；與海關總署簽署經澳門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方便本澳業界更便捷出口葡萄酒

往內地；與香港海關落實取消本澳入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應課稅品卸貨證明書的措施。

在打擊陸路走私方面，近年往來珠澳兩地牌車輛增加相當明顯，海關引入兩部大型 X 光檢查車輛，從而更有效率地抽查過關車輛，有助阻嚇及打擊利用兩地牌車改裝車內暗格或以混藏方式走私高檔產品到內地；在口岸旅檢方面，在不同時段根據風險評估及情報信息進行抽查行動，打擊水客攜帶鮮活食品入境，另外亦在關閘口岸附近懷疑收集點加強巡查，堵截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及起訴相關人仕，以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

近年來與廣東邊防部門共同處理三無船艇，不斷採取聯合巡查和驅趕行動，與海事及水務局合作清理沿岸的魚網和蟹籠，目前出現在本澳沿岸水域的三無船艇明顯減少，此情況亦有助監控及打擊偷渡活動。

三、警務變革發展迅速，嚴重罪案銳減

隨著博彩專營權的開放與及內地自由行政策的實施，本地經濟急速發展，澳門與周邊地區和國家的交往日益頻繁，治安環境變得複雜，犯罪呈高科技化、集團化和跨境化。司法警察局為配合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及專業性，透過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適當調整了組織架構，包括：設立情報及支援廳，主導調查嚴重複雜的刑事案件和支援其他調查單位，並協助局方制定打擊犯罪的策略性計劃，貫徹“情報主導刑偵”的警務理念；調整刑事技術廳、經濟罪案調查處等部門架構，又增設資訊罪案調查處及電腦法證處，使各部門分工既合理明細，又保持高度協調，有效遏止社會新形勢下的各種犯罪活動，尤其是日趨嚴重的網絡犯罪；擴大人員編制，以維持足夠力量，預防和打擊罪案。

其他變革措施包括：2011 年 1 月設立報案及緊急行動中心，以加強對罪案的緊急應變能力和提升接案效率；2012 年初成立“賭場特別巡查小組”，派員 24 小時巡查本澳各大賭場，同時加強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博彩專營公司及各大酒店賭場保安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打擊博彩犯罪；2013 年 7 月，將原來位於龍嵩街的總部及分散於各區的部分偵查部門陸續遷往新華大

廈辦公，方便統一指揮管理和資源調度；2014年，加大力度推動偵技揉合，資訊罪案調查處在電腦法證所的技術支援下，加強偵查力量，以打擊各種透過電腦及網絡進行的不法行為，又與學校、社團等緊密合作，提高市民大眾對電腦犯罪的防範意識。

四、警校聯手傳輸正能量，青少年犯罪持續下降

治安警察局透過“警·校聯絡機制”定期在區內學校及坊會進行交流及宣傳，定期派出專責警官接觸校方代表以及駐校社工，向他們傳遞打擊青少年犯罪的工作情況及策略，亦透過他們和學生所提供的情報，遏止罪行。並結合2007年開始實施的“警方警誡”措施，委派專業警官以口頭形式對一些犯輕微罪行且屬初犯的青少年作訓誡和警告，並強調再犯案的嚴重後果，以助其改過自新，融入社會，亦加強在夜間對青少年進行截查，減少青少年在街道上流連。

司警局早於2000年設立的關注少年組，持續執行預防青少年犯罪的相關工作，並於2008年推行“學校安全聯絡網”計劃，已先後有62間小學和48間中學參加，透過定期通報防罪資訊、建立溝通及支援機制，有效應對青少年犯罪問題；2013年7月正式開展首屆“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在參與“學校安全聯絡網”的中學招募學生參加，提供為期一年的學習培訓，讓青少年培養正確價值觀和守法意識，以其正面影響力向朋輩傳播防罪減罪訊息；又於2013年聖誕節期間舉辦“全澳中學生防罪知識比賽”活動，藉此提高青少年的防罪意識。

五、出入境便民措施多，設備升級快，處理能力提升

治安警察局在出入境管理方面開展了大量而細緻的升級設備、完善管理及人性化服務的工作，目的是簡化程序，減少手續，便民利民。

增設“11歲或以下學童專用通道”：照顧跨境學童避免因輪候通關而導致延誤上學。

增設自助過關通道，加快了旅客之通關速度。

位於氹仔北安的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 2011 年啟用，大大提升了接待服務能力，並設有非法移民拘留中心。非法移民拘留中心劃分男、女區域，可容納 188 人。

2013 年 3 月 26 日，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居民和遊客可透過電腦或手機，登入警方網站，了解主要邊境站的出入境大堂和車道的實時通關影像，可讓居民和旅客靈活選擇合適時段和口岸出入境。

六、滅火救援跨區覆蓋，防火安全見成效

消防局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與廣東省公安消防總隊及廣東省衛生廳簽署了“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合作機制協議”，雙方透過演練及會議確定了有關工作可行性。在過去五年，先後派員就有關機制與粵方進行溝通及合作，並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消防局配合廣東消防總隊之安排，參與第 16 屆亞運會之滅火救援跨區增援計劃。另外，消防局持續與粵方救援部門保持溝通聯繫，並透過會議，研討會及參觀訪問等活動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使“粵澳緊急醫療及消防救援機制”能充份發揮作用，以保證倘發生事故時雙方能按機制展開工作和配合救援任務。

配合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依法就消防範疇提供意見，加快推進了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區之落成。並為保障澳門大學新校區及河底隧道的消防安全，去年 8 月 19 日，調派人員臨時進駐澳大橫琴校區消防站，並於去年 8 月 20 日進行校區河底隧道演習。另外，於去年 8 月及 9 月，為橫琴校區書院進行防火講座及火警疏散演習，藉此加強校區人員的防火意識及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以降低發生事故的機會。

七、道路安全推廣普及化，遏止交通違法多管齊下

現時澳門機動車輛增長迅速，面對路少車多的龐大交通壓力，治安警察局不斷針對澳門交通現況作出實際和有效的工作指引及措施，包括在前線人員方面，不斷派出警員在主要道路上進行疏導交通及截查車輛工作，加強打擊違規情況，減少意外發生；在設備方面，不斷在各交通黑點加設違泊偵測

系統及更新超速檢測裝置和儀器，有助打擊違泊及超速；在推廣及宣傳方面，治安警察局與交通事務局協商，由 2013 年起已將有關活動更名為“交通安全推廣”，實行全年性執行，並以宣傳單張、展板及短片，透過媒體呼籲及提醒道路使用者注意交通安全，指導、教育其遵守交通規則，治安警察局亦不斷探訪及應邀前往各民間組織、社團及學校舉行交通安全講座，以灌輸交通安全常識及法律知識。治安警察局充分利用人員、設備和方法，透過宣、教、罰多管齊下，全面地完善澳門交通環境。

為配合科技強警之理念，治安警察局於 2013 年起為部份交通前線人員配備了掌上電腦終端機（抄牌機）並於今年全面使用，對違例車輛情況進行拍照外，可透過相關網絡對違例地點進行 GPS 定位，並在檢控後透過網絡技術將資料即時傳送交通廳並上載網路供市民查閱。

為有效打擊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之犯罪，於 2013 年，購買了 4 台快速測試棒以及測試分析儀，主要是即時透過唾液作出測試，能夠於 10 分鐘內測試出被測者有否吸食毒品，並且可通過“測試儀”將結果列印。

八、培養警務英才，新人輸送梯隊打造成形

五年來，我們不斷加強人員培訓，提高隊伍素質，為部隊注入新力量。其中，保安部隊及機構整體人員的學歷情況持續明顯提升。按 2000 年、2009 年及 2013 年底的情況比較，主要體現在：小學程度的人員比例，已經由 2000 年的 39%、2009 年的 14%，降至 2013 年的 7.17%；大學程度由 2000 年的 7%、2009 年的 20%，升至 2013 年的 31.96%，超過 50% 的人員擁有大專或大學學歷。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一直努力為部隊培養及輸送人才。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高等教育方面，第八屆至第十一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相繼完成，分別向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輸送 30 名警官及 20 名消防官。

培養領導人才：在 2011 年開辦了“第三屆指揮及領導課程”，為各部隊領導層培養了 6 名儲備人材。

入職培訓：第九屆至第十八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相繼完成，共培訓學員 1617 名，為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分別輸送了 1231 名及 386 名前綫人員。

在培養、吸引和善用人才方面，我們以提高整體的素質和能力為重點，同時亦透過改善人員待遇，激勵士氣，為人員提供專業培訓和晉升的機會，促進人員向上流動，從而增加工作的吸引力，保持隊伍凝聚力和穩定性，再配合加快人員招聘，改善招募程序，吸納更多年輕一代投身保安部隊。

九、數碼系統應用，科技強警優勢凸顯

因應現代犯罪高科技化及隱蔽化的特點，保安當局多年來秉持科技強警的理念，透過引進高科技設備和結合新的警務技術，持續強化執法能力，提高行動的質量和效率。

治安警察局超過 100 部車輛已配備具有衛星定位功能之無線電對講機，可於各警務警司處及總部實時監察車輛分佈，方便調派。

司法警察局持續加強對各種刑事技術的開發和研究，並於 2011 年 4 月購置了一輛具有先進軟硬件設備的現場勘查車，使刑偵人員在面對複雜的犯罪現場環境時能有效地開展取證工作，提高犯罪現場統籌、協調和指揮工作的效率。

另外，為了打擊跨境運毒犯罪和提高出入境口岸的緝毒能力，於 2011 年 8 月在澳門國際機場首次引入 X 光人體掃描機協助執法，成效顯著，因此司法警察局於 2013 年 11 月在外港客運碼頭設置第二台 X 光人體掃描機。

治安警察局所有行動警務車輛已增設 GPS 追蹤系統，以便作最合理及快捷之警力調動；各前線巡邏警員已升級配置智能電話系統。新推出的治安警察局流動應用程式 (Apps) 可供市民及旅客以智能手機下載使用，以便查詢邊境口岸實時資訊、交通違例記錄、熱線電話等。於行政上，積極推行無紙工作，另配合文件追蹤系統，文件收發已實行以電腦條碼作記錄。

有關安裝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俗稱“天眼”）的規劃工程，由警察總局作統籌，繼續全力配合建設發展辦公室的工作進度，務必使各階段工作能盡快展開相關的招標採購程序。

十、優化監獄環境，彰示人性化管理，幫助重返社會

為強化監獄的保安工作，優化倉區管理及設施。獄方近年透過引入新科技，以及參考不同地區同業的經驗，持續改善及提升監管服務水平。

座落於路環九澳的新監獄於 2010 年 8 月正式舉行動土儀式，預計建成後可容納 2,700 名在囚人。有關工程現正有序進行中。

為降低獄警在進行押解時，因防止在囚人逃走而使用武力或開槍的機會，獄方於 2010 年引進了全新的保安設備——“電擊鎖”，減低押解期間可能對市民、在囚人及獄警人員造成的傷害。

為紓緩女倉擠迫的情況，於 2012 年底展開了女倉擴建及翻新工程，增加收容量以及優化倉區環境及各項設施。增加了約 100 個收容額。

十一、打擊販賣人口活動取得顯著成效

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於 2007 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長官第 266/2007 號批示成立，2008 年 6 月打擊販賣人口法律制定並實施。多年來一共查獲 99 宗案件，拯救了 130 名受害人，並成功將 10 名罪犯以販賣人口罪定罪，判監 3 年至 13 年 3 個月。

委員會工作的策略，包括預防販賣人口犯罪、保護犯罪中受害人、打擊及調查販賣人口犯罪及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委員會下設五個工作小組，以更好地執行相關工作。小組包括：保護受害人小組、預防及宣傳小組、調查起訴小組、預防強迫勞工小組及防止販賣器官小組。

2010 年，澳門與蒙古國簽訂了關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協定，加強雙方對於打擊販賣人口的合作及交流。此後澳蒙兩地一直保持有關業務的聯繫及會面。

十二、與紀監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於 2005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成立，作為獨立於治安體系的一個外部監督機關，一直以來不但監察警務人員的道

德操守，也會關注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形象、聲譽或行為規範，並對警民關係發表意見，從而確保市民權利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護及改善警隊形象。

紀監會成立至今不斷與時俱進地發展，2009年其獨立辦事處正式對外開放，接待公眾；2010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委員人數增加至七名；2011年9月開始提供中午不間斷服務，從而多方面回應市民訴求，更好地保障市民權益。

結 語

綜上所述，回顧過往五年來的保安範疇各項工作，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全體人員在履行“預防和打擊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職責的過程中，付出了艱辛的努力，亦積累和吸收了寶貴的經驗與知識。各個部門、各級人員的同心協力，確保了保安範疇施政計劃得以實施及取得成效，社會安寧，治安狀況持續穩定，為經濟發展提供安全保障，同時亦為今後保安範疇的施政奠定了良好而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澳門特區將在新一屆政府的帶領下，同心致遠，共享繁榮。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有責任繼續承擔各種壓力和挑戰，使穩定及和平的社會環境得以長久保持和持續發展，並以高瞻遠矚的眼光和踏實穩健的態度，堅定而有效地完成使命和任務。我們必定竭盡所能，護法安民及服務社會，讓市民能夠在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安居樂業，亦將全力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施政，致力將澳門打造成為一個安全的旅遊休閒城市，使澳門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祥和及美麗的城市之一。

社會文化範疇

第三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社會文化範疇的工作遵循“增進民生福祉，立足長遠發展”的施政方向，在多個領域加大資源的投入，完善各種制度和體系的建設，尤其是加強施政長效機制的建設和完善，致力於做好社會文化各領域的工作，讓社會大眾共享社會經濟發展成果的同時，亦着眼於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衛生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傳染病流行的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密切監測疫情、制訂防控措施和指引，做好醫學應對準備，進一步提高和鞏固應對登革熱、埃博拉病毒等各種傳染病的能力，不斷擴大防疫接種的保障範圍，致力於確保市民生命安全。此外，經過多年努力，本澳成為西太平洋區域首批獲得世衛消除麻疹認證的地區之一，顯示公共衛生政策取得成效。

持續推進控煙工作，通過執法、宣傳和戒煙等日常工作，以及推行娛樂場中場全面禁煙，更清晰劃分非吸煙範圍，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

因應社會老齡化和疾病譜的轉變，特區政府着重完善長者和慢性病人的醫療服務，通過出院計劃、病人支援中心、老人保健門診、衛教講座和技能培訓等工作，加強對慢性非傳染病的防治。同時，加強石排灣臨時衛生站的醫護人員配給和完善保健門診服務，啟用急診大樓綜合病區，進一步擴大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不斷完善社區衛生保健和專科醫療服務，配合城市的發展需要。

按照《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十年規劃，加緊各項醫療設施的興建，同步開展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地基處理、探土、環境評估和設計等工作；氹仔湖畔嘉模衛生中心正進行裝修，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和九澳康復醫院等工程已動工，其他工程亦正有序開展。

特區政府重視衛生制度建設和人才培養，結合本地三間醫院的資源培訓全科醫生，繼續修訂和完善《實習醫生培訓制度》，優先統一專科醫生的培訓年期，制訂未來五年醫生培訓計劃，以及加大招聘醫務人員的力度。此外，繼續草擬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實習醫生培訓、藥物事務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開展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培訓中醫藥人才，加強區域間的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醫療水平的提升。

教育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持續推進高等教育領域的制度建設和立法進程，繼續就規劃中、長期發展藍圖的關鍵議題開展研究，並為未來的評鑑制度做好準備。適時豐富和更新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的資料，並定期與院校分享資訊，推動院校發揮各自優勢錯位發展。繼續協助院校完善設施和實施有助提升教學素質的項目，配合和支持澳門四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工作小組的工作。

持續強化對大專學生的支持和關顧，繼續實施“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設立專門網頁以整合獎、助、貸學金的訊息，拓展大學生中心的服務，優化“澳門大專學生部落”網頁，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就業資訊，舉辦和支持大專學生開展各類有助身心成長的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澳門大學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區已正式全面運作，各院校亦繼續致力於提升素質，並按其發展需要開展修訂章程的工作，同時在葡語、旅遊、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予以積極配合，為澳門的發展培育多元人才。

2014年，按照“教育興澳”的方針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規定，持續完善教育法規，有效落實教育資源投放，優化私立學校的財務管理，並在城市規劃中預留教育用地。頒佈並按序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課程改革踏進一個新里程。穩步推進學校綜合評鑑，並推動學生評核制度的訂定工作。

積極落實《私框》的各項措施，制定“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加大區域合作，繼續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的澳門學生發放学費津貼，並

將範圍由高中學生擴大至幼兒教育的學生。進一步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致力於推動澳門邁向學習型社會。

推出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新措施”、“學科優秀成績獎勵計劃”和“優秀中學生培養計劃”，加強對優秀學生的培養。大幅增加獎學金和特殊獎學金的名額及金額，並加強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修訂小學《品德與公民》教材，深化學校的品德教育工作。強化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的支援，尤其是提供健康午膳、上下課接載服務和課餘及假日支援服務。

在青年事務方面，積極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構建跨部門協調統籌機制。持續舉辦國防教育營、中學生戶外教育營、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及“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與有關機構合作開展外交知識競賽系列活動並資助出版相關讀本，舉辦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學界大型文藝表演，以增強青年的愛國愛澳情懷及提高參與社會的熱情和責任感。

繼續舉辦學界體育、文娛及科普比賽，組織師生出外交流培訓，協助學校和青年社團發展各項青年活動，資助學校開放體育場地及其他設施，為青年成長提供更佳環境。完成“國際青年舞蹈節2014”，並在“第十二屆全國學生運動會”取得優秀成績。推廣“義工培訓框架”，建立義工資訊平台和嘉許機制，義務工作的普及取得較大進展。

社會工作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積極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按調整機制兩次調升最低維生指數，並持續採取多項扶助措施，調升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的金額，還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托兒服務備受關注，透過多管齊下的政策措施增加托兒名額，還推行“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紓緩居民對托兒服務的需求。“長者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亦按計劃展開。積極推廣關注婦女權益的社區活動，並持續跟進“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的籌設工作。

社會文化範疇

為擴展預防濫藥工作，推出“禁毒資訊站”手機程式，向居民提供禁毒資訊。為更好地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將根據“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的建議，儘快制訂新的資助制度改革方案。《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已進入籌備階段。

社會保障領域

2014年，特區政府向社會保障基金注資50億澳門元，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為減輕通脹對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社會保障基金自2014年1月起調升了養老金、殘疾金及其他各項津貼給付，平均升幅約6%。此外，符合法定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獲發7,000澳門元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受惠人數超過33萬人，涉及政府撥款金額接近25億澳門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開諮詢已結束，社會保障基金將儘快開展立法工作，繼續推動中央公積金的實施。

社會保障基金持續優化服務，包括增設繳納供款渠道，讓居民可透過澳門銀通網絡（Jetco）自動櫃員機繳納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及增加自助服務機辦理申請服務。

在宣傳推廣方面，社會保障基金透過舉辦理財廣告創作比賽、系列理財講座、親子理財工作坊、設置就業展覽攤位等活動，增加居民對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及理財產品的認識。

旅遊領域

2014年，為配合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部門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包括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籌備工作；積極配合旅行社和導遊職業法規的立法工作，持續跟進非法提供住宿問題；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及繼續推動“旅遊認知計劃”，舉辦培訓課程，支持業界提升服務素質。

延續“社區旅遊計劃”，為“論區行賞”新增步行路線廣泛收集意見；舉辦“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及“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開展“獎勵旅遊激勵計劃”。繼續沿用“心醉、驚喜、品味、綺麗、喜躍時刻”作為旅遊推廣的主題，着重網絡及電子媒體的宣傳；與香港及內地合作，推出“一程多站”旅遊路線。

承辦“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及第45次旅遊工作組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磋商會”，提升澳門的知名度和加強澳門在國際、區域旅遊事務中的參與。

文化領域

2014年，《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實施及文化遺產委員會成立後，文化部門繼續開展相關文保工作，並在此基礎上初步完成了全澳文物建築普查首階段工作，並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

文化部門繼續推進文化創意領域相關工作，推出“文創系列補助計劃”，並進一步開拓文創空間資源。文化產業基金正式啟動資助批給工作，文化產業委員會亦繼續開展相關的研究及協調工作。

文化部門繼續辦好“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配合回歸十五周年舉辦的“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繼續開展海內外的文化交流；延續多個人才培養及資助計劃，推動相關藝術與文化人才的發展。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職能調整和架構優化，進一步理順相關部門的職能，合理整合資源，提升施政水平，積極回應社會需求，為澳門文化事業及文化產業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體育領域

2014年，體育發展部門繼續透過開展恆常活動，加強宣傳大眾體育。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利用其自身體育設施，舉辦更多大眾體育活動，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進行體育鍛鍊和活動。同時，鑒於第二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顯

示本澳青少年體質有下降的趨勢，與教育部門合作，在校園向學生推廣體育與健康等知識，開展更多適合年青人的體育運動項目，讓青少年有更多參與體育鍛鍊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身體素質。並藉着舉辦“第一屆澳門全民運動會”，吸引及引導市民參與體育運動。

在推動競技體育專業化方面，透過“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讓更多具條件的運動員加入資助計劃。自計劃實施至今，已有 130 名運動員獲確認資助。繼續支援及資助各體育總會的體育管理人員和教練員到國內外參加各項培訓課程，吸收新的體育知識和訓練技能，促進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

第二部分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工作回顧

衛生領域

回顧過去五年，特區政府秉承“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通過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專科醫療系統和公共衛生防控措施，全面構建醫療系統長效機制。澳門擁有被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免費初級衛生保健系統，八成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享有免費專科診治和康復服務。為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特區政府不斷增加衛生資源的投入，澳門居民平均預期壽命持續增長，初生嬰兒和孕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低水平、癌症存活率處於世界前列，充分體現整體衛生政策所取得的成果。

面對每年約 3 千萬遊客流量，本澳透過區域間的合作，不斷鞏固傳染病防控機制，有效對抗登革熱、甲型 H1N1 流感、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冠狀病毒和埃博拉病毒等各種疾病的威脅。另外，以處理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的方式應對奶粉短缺，不斷擴大免費疫苗接種計劃範圍，又以“學校健康促進”和“健康大廈”活動為切入點，結合慢性病防治，倡導健康的生活模式，突顯特區政府對市民健康的高度重視。自 2012 年“新控煙法”生效後，絕大部分室內和特定地方實現了全面禁煙，並繼續透過嚴格執法、宣傳教育和鼓勵戒煙等方式，循序漸進推動本澳無煙環境建設。

衛生部門從預防、診治和康復的服務鏈着手，通過開設老人專科、記憶和保健門診，提供掛號、取藥和諮詢的各種便利措施，並善用相繼投入使用的離島社區綜合病區和病人支援中心等康復設施，全面開展與完善長者和慢性病人的醫療服務。持續引入現代化的醫療設備和先進技術，深化臨床資訊的應用，進一步提升診療服務水平。

在社區衛生服務的基礎上，因應社會發展需要，進一步提供心理諮詢、醫務社工和擴大中醫服務等新服務，又延長衛生中心服務時間和推行節假日非預約門診。增加醫療券金額，補助居民醫療支出和扶持業界的經營，繼續資助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每年逾 50 萬個服務名額，推動公私醫療體系合作，為市民提供更便利和細緻的衛生服務。

為實現提升病人安全的目標，仁伯爵綜合醫院和衛生中心先後於 2012 年和 2014 年獲得國際評鑑機構的認證，在此基礎上將不斷提升醫療服務素質。根據 2010 年制訂的《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有序興建離島醫療綜合體、新衛生中心、專科醫療和傳染病康復等設施，其中離島急診站和新急診大樓已先後投入使用。

在制度化建設方面，成立了醫務委員會，開展醫療事故、醫療專業人員註冊和實習醫生培訓等法案的擬訂工作；拓展和深化對外合作，完善藥物管理制度，加強中醫藥人才培訓的合作，推動醫療衛生體系的可持續發展。

教育領域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制度》的修訂及相關配套法規的完善，並啟動制訂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工作；跟進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訂定相關評審工作指引及評估大專畢業生能力的“資歷能力指標”，開展有關評審項目的先導測試研究；構建“高等教育人才資料庫”，整理本澳高等教育指標數據；投放資源，優化院校的軟硬件設施，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調升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和金額，並開通由不同公共部門和實體發放各類獎、助、貸學金的專題網頁；先後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

委員會及葡萄牙聯合委員會等機構簽署多項協議，促進本澳與內地及葡語系國家或地區高等教育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繼續協助本澳院校在內地的招生工作，並加強對外宣傳本澳高等教育，吸引更多高素質的學生來澳升學；協調本澳四所院校組成聯合入學考試工作小組，制定相關的入學考試方案；組織院校成立“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及“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促進院校之間的資源共享和協作發展；設立“澳門大專學生部落”和“大學生中心”，推出“澳門大專學生實習計劃”及“高校學生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並透過持續舉辦各類校際比賽、國情教育與文化參訪活動，關顧學生的全面發展。

各院校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陸續開展校內章程修訂工作；推動學術科研發展，先後成立了中醫藥及微電子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橫琴島新校區已於2014年正式全面運作；積極推動學術評審工作，分別有學院成功通過了國際高等教育素質評鑑機構的認證及取得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素質認證”，標誌着澳門的辦學水平已獲得國際認可。

第三屆特區政府堅決貫徹“教育興澳”的方針，制定並積極實施《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務實地推進各級、各類教育向更高的品質發展。教育資源持續優化，對免費教育的財政支持不斷加大，教育制度和政策的基礎得到進一步鞏固。學校的環境和設施得到快速完善，在裙樓中運作的學校過去五年由21所減少至17所，學生人均建築面積亦從2009年的9.92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1.55平方米。推出兩個階段各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居民持續進修提供有效支持。

師資隊伍的建設受到高度重視，頒佈和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歷史性地為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建立了職程及晉升制度、公積金制度、薪酬級差制度及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同時，推動多種形式的在職研修和教研工作，努力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頒佈並按序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穩步推進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及課程指引文件的訂定。積極研究學生評核制度，全力

推進學校綜合評鑑和專項評鑑。持續參加“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澳門的教育系統成功地為學生提供了公平的教育機會。積極促進職業技術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發展，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籌建“職業教育實踐中心”，加大力度實施“融合教育”，並加強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的支持。

加強品德教育工作，推出包括小學、初中和高中三個教育階段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強化公民教育和國情教育，與相關機構合作舉辦外交知識競賽和國情研習班，培養學生的愛國、愛澳精神和良好的公民素養。增設學科成績優秀獎項，鼓勵學生在學習中爭取優異表現。推出“利息補助貸款計劃”，保障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影響升讀大專教育。

不斷深化教育合作，完成澳門援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中有關文化和教育的系列項目，並與葡萄牙共和國增訂教育合作協議。積極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規定，按序向在珠海市和中山市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

在青年事務方面，過去五年間，按照“凝聚社會力量，關心青年成長”的方針，制定並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加強與社團和相關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持續跟進78項青年指標的發展；重視青年的成長環境，成功推動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推出青年中心夜間服務，為青年社團和個人提供舉辦活動的場所。行政長官及各級官員多年來透過不同方式積極與青年直接對話，青年人也積極建言獻策。

與相關部門合作舉辦國防教育營、軍事夏令營、國情研習班、外交知識競賽及有關《基本法》和其他本地法律的活動，資助出版外交知識讀本。加大對餘暇活動的資源投放，推出“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為青年提供公共休閒活動場地和各類戶外活動的資訊，青年在藝文、科普、體育和學術等不同領域展現風采。完成兩屆“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青年嘉許計劃，弘揚積極向上的風氣。構建和推廣系統性的義工培訓框架和獎勵機制，穩步促進青年義務工作的發展。

社會工作領域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弱勢社羣的生活素質，為此構建以最低維生指數為主、各項扶助措施為輔的長效機制，有效保障弱勢社羣的生活水平。除提供一般經濟援助、三類弱勢家庭津貼、敬老金和殘疾津貼外，還將自閉症、失智症及癲癇症納入三類弱勢家庭的補助範圍，並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推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為未納入援助金網絡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食物補助。為強化支援有問題家庭，配合三級預防的規劃目標，啟動“個案工作管理系統”的籌建工作，逐步構建一個分佈全澳的家庭個案工作服務網絡。

因應托兒服務需求持續上升，透過多管齊下的政策措施，將托兒所服務名額由 2009 年的 3,500 多個增加至 2014 年的 8,000 多個，達到預期的目標。還推行“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托兒所以外的一項具彈性的服務選擇。

為對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服務進行長遠規劃，特區政府分別成立了“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並展開十年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為立法保障長者的權益，《長者權益保障綱要法》草案條文正在最後修訂階段。透過新增、擴建長者院舍等方式，將宿位名額由 2009 年約 1,400 個增加至 2014 年約 1,7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約 170 個增加至約 250 個。

因應 2011 年生效的《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和《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合資格者除獲發放殘疾津貼外，亦享有公共醫療機構的免費衛生護理服務、車資優惠等福利。

在防治賭毒方面，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和發展多元化禁毒活動計劃，並推出“禁毒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為居民提供各項禁毒資訊。為青少年及博彩從業員提供個人和家庭輔導，開展“精明理財推廣計劃”及“博彩從業員健康發展推廣計劃”等。透過“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服務”，讓居民隨時得到適切的服務。持續推行“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計劃，着力減低

“問題賭博”對社會的影響。“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正按序籌備中，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重整生活和融入社會。

為了檢討和完善實行多年的資助制度，將根據“澳門社會福利服務固定資助研究計劃”的建議，儘快制訂新的資助制度改革方案。透過“修訂社工註冊制度法律草案專責小組”，繼續推動《社會工作者註冊制度》的相關工作，還積極籌備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

“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12年改名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由30名增加至35名。透過於2010年、2012年進行的《澳門婦女現況報告》及建立“澳門婦女數據資料庫”，為科研人員及政府機構提供具價值的參考資料。

社會保障領域

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是社會和諧與發展的重要基石，構建完善及長效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是特區政府多年的施政目標。特區政府有序地構建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制度等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使居民獲得更完善的養老保障制度。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生效，使第一層社會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退休養老保障。隨着新制度的實施，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受益人從2009年35萬2千餘人增加至現時的43萬6千餘人，增幅24%，而獲發養老金人數亦由3萬2千餘人遞增至目前的7萬5千餘人，增幅高達133%。

為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及回應居民的訴求，社會保障制度內的各項給付獲得大幅調升，養老金由原來每月1,700元經數度調升至現時的3,180元。但由於供款金額多年維持在每月45元的水平，加上社會逐漸走向老齡化，領取養老金的人數亦持續增加，以致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存在危機。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及可持續運作，特區政府由2013年開始向社會保

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分四年合共注資 370 億澳門元，並將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 3% 款項中撥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比率由 60% 增至 75%。

特區政府在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提高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隨着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以及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生效，特區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共向 37 萬多名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個人帳戶，撥款接近 120 億澳門元，為建立包含僱主及僱員供款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作出準備。社會保障基金已於 2014 年 6 月完成對《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公開諮詢的工作，並將儘快開展立法工作，繼續推動中央公積金的實施。

為配合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社會保障基金透過籌辦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讓居民認識理財規劃的重要。此外，社會保障基金亦不斷致力於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為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

在過去五年間，特區政府對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進行了重大的革新和完善，包括落實了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將保障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而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亦為構建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奠定基礎，持續有序地實現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為本澳居民提供更穩固的社會保障。

旅遊領域

五年來，澳門旅遊業迅速發展，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部門積極推進各項工作。

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籌備工作，分別舉辦“如何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圓桌座談會”、“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研討會”及出版“邁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專題研究報告，就建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多方位探討。在區域規劃層面，參與《粵港澳區域旅遊合作願景研究》的工

作。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合作，完成“優化旅遊指示標識系統”的研究，調整現有的標識系統和步行環境，提高旅客遊覽歷史城區的便利性。

隨着《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生效，持續跟進非法提供住宿問題；對一系列酒店及餐飲等場所的牌照申請程序進行簡化；全力協助及配合經濟型旅館的牌照申請，並作優先處理；支持業界協會建立經濟型酒店客房預訂和宣傳網站；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提升行業服務素質。

積極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發展，推出“澳門旅遊產品發展計劃”，舉辦多項盛事和節慶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巡遊、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火樹銀花嘉年華、葡韻嘉年華、媽祖文化旅遊節、澳門美食節、澳門購物節和聖誕櫥窗美化活動等。

推動“澳門旅遊認知計劃”、“社區旅遊計劃”和“論區行賞”四條步行路線，引導遊客分區深度旅遊。此外，於2013年舉行的第六十屆格蘭披治大賽車鑽禧慶典，以嘉年華會形式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營造全城參與的節慶氣氛。

以“心醉、驚喜、品味、綺麗、喜躍時刻”作為旅遊推廣的主題；強化網絡及電子媒體的宣傳；現時，運作中的海外市場代表處共有17個，當中包括在俄羅斯設立的新市場代表處，以及重新聘用的泰國市場代表。推出具特色的多元化旅遊線路，發掘“一程多站”旅遊產品，舉辦高鐵旅遊推介會，開拓分眾市場。

與內地旅遊部門保持密切的交流與合作，定期舉行會議、簽署合作協議，在五年間與內地省市共簽署了20多份旅遊合作備忘錄。連續三年舉辦“世界旅遊經濟論壇”，並承辦“第八屆亞太經合組織（APEC）旅遊部長會議及第45次旅遊工作組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旅遊合作磋商會”，提升澳門的知名度和加強澳門在國際、區域旅遊事務中的參與。

文化領域

2009年至2014年間，文化部門積極開展多方面的工作，持續提升公共文化服務的效率與水平。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定過程中及正式生效後，文化部門致力於提升社會對文遺工作的重視度，除了迅速啟動相關普法工作、努力提升公眾的愛護文化遺產意識外，還積極推行歷史城區的管理和保護計劃、文物普查等相關工作。2009 年至今，文化部門已開展 358 項文物修復及改造工程，並重點開展了 6 項考古調查及發掘計劃。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在文化部門轄下設立了“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並設立“文化產業委員會”，又於 2013 年成立“文化產業基金”。因應新形勢，特區政府在宏觀層面完善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進一步釐清澳門文化產業的定位、政策的支撐體系和具體措施。從 2013 年起推出多項“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促進本地文創產業孵化成型。與此同時，還持續規劃和利用文創空間，着力搭建文創產品宣傳、展演及銷售平台，為本地文創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近四年新成立文創企業的增幅達 91%，文化產業基金亦已對首批申請資助項目進行審批。

特區政府持續舉辦高素質的文化活動，推動海內外的文化交流，“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與“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三大重要年度文化藝術及節慶盛典活動，不但為本澳市民、藝術工作者帶來藝術欣賞和參與機會，更吸引大批海內外觀眾，逐步建立澳門的城市文化品牌和知名度。此外，秉承“扶持本土藝文發展、培養文化藝術人才”的原則，文化部門積極推出各項短、中、長期舉措，開展具針對性的社團資助工作，尤其自 2010 年起加大了對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投入，鼓勵更多具質素的文創活動，積極培育具專業能力的本土文化藝術人才及行政管理人才。

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澳門與海內外的文化交流與合作，透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等機制，大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的區域合作。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特區政府文化部門對內承擔引領審美、推廣藝術、傳承文化之責，對外發揮拓展交流、宣傳澳門之效，並努力發展文化產業，致力於將澳門打造成為“文化永續之城”。

體育領域

第三屆特區政府繼續推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線發展的體育政策，遵循科學施政的理念，吸收過往各種有效措施的經驗，並不斷改進創新，致力於開展體育領域的各項工作，提高體育發展水平，以推動澳門體育的可持續發展。

五年來，透過已建立的市民體質監測機制，包括五年一度的全澳市民體質監測及恆常的市民體質測試工作，不斷向市民大眾推廣科學健身的知識，並透過增辦體育活動和增設體育場地及設施，從質和量上推動大眾體育的發展。經過多年的努力，以及在體育部門與各單項體育總會和民間團體的合作下，參與體育運動的市民與日俱增，以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和暑期活動為例，每年開設的班別及參與人次，都有穩定的增長，顯示市民日漸注重個人體質。

在競技體育方面，借鑒國內外體育訓練的經驗，開展不同項目的科學訓練，並透過科學數據、運動營養、增強心理和生理素質能力等訓練計劃，以及為本地的體育管理人員和教練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本地競技體育水平；同時，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以支持和鼓勵運動員努力訓練，爭取更佳成績。

在特區政府各項體育政策和措施的支持下，近年來，各體育總會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的成績顯著，獎牌數目不斷增加，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上，澳門代表隊更取得了有史以來第一面亞運金牌，而在2014年的仁川亞運會上，亦取得了三銀四銅的佳績，顯示運動員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全力投入訓練的成效。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澳門體育向普及化、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和制度化的方向發展，致力於提升澳門市民的身體素質，鼓勵運動員刻苦訓練，爭取佳績，努力營造健康和諧的城市風貌。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區域融合步伐加快，為澳門帶來了發展機遇與挑戰，過去五年，肩負推動社會及民生建設的運輸工務範疇，貫徹執行第三屆政府施政方針，從多方面開展工作，建立長效機制，創設條件推動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經過多年努力，涉及城市規劃、土地管理、公共房屋供應、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私人房地產市場交易、物業管理等層面構建了完整的法律體系，為城市發展提供扎實的根基。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違法行為，完善土地的管理；設定公共房屋供應的長效機制，確立增加供應數量的方向和目標；繼續推進城市發展配套基建，落實公交優先政策，改革公交及建設輕軌系統。

此外，發揮區域互補優勢，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橫琴島澳門大學的建設任務，確定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處理方案，民生所需的輸電供水等亦得到安全穩定的保障，使澳門的發展與擴容展現了嶄新的活力。

第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區域合作

過去一年，我們在區域合作上持續取得積極成果，重點落實了新通道項目各項籌備工作，完成了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並實施澳門特區法律進行管理，港珠澳大橋建設亦按序推進。

跨境交通規劃銜接方面，開展了公交系統進出澳門與橫琴的可行性研究，同步推進粵澳交通卡的互通使用；繼續探索實行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及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相關工作，亦簽署了《關於加快推進澳門輕軌跨界延伸珠海橫琴項目建設的緊密合作協議》，共同協調澳門輕軌延伸到橫

琴的各項問題。珠海灣仔與澳門媽閣輕軌站跨境河底行人隧道項目，開展了工程及口岸設施前期研究。

此外，透過區域合作，確定了處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的工作方案，我們將開展首階段的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示範項目之建設。供水方面，積極跟進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並就粵澳建造第四條供澳原水管道的可行性研究、供水管道進入橫琴的具體路線方案開展商討工作。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城市發展離不開具前瞻性的城市規劃，我們於 2010 年完成了“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正進行“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研究，並將於 2015 年開展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新城填海總體規劃方案亦於今年底進行諮詢。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而進行的新城填海，加緊推進五區中面積最大的 A 區填海工程。另一方面，繼續跟進閒置土地工作，對 20 多個個案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同時收回 3 幅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

由於土地資源具有不可再生之特性，必須對之進行科學規劃並配以法制的運用，為此，《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的《土地法》於今年 3 月 1 日生效，《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兩項配套法規亦同時生效；另為配合《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土地法》的實施，今年繼續進行相關配套法律法規之修訂工作。此外，我們對已撤回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作重新審視。

三、城市建設

2014 年，我們依照既定的城市規劃積極展開各類民生基建，尤其是改善本澳交通問題而進行的基礎建設，如 2012 年啟動興建路環九澳隧道，率先動工的南戶外路段爭取於 2014 年底完成，隧道路段亦已動工。

因應城市快速發展及面對惡劣天氣情況，我們進一步改善各區的下水道。繼 2013 年完成了鄰近氹仔地堡街的體育路下水道的改善工程，今年亦

開展了黑沙馬路下水道整治工程，以及對高地烏街及青洲區部分下水道進行優化。為改善內港的水患問題，今年已分階段有序展開了臨時防洪工程。

我們繼續以多種手段處理樓宇失修及僭建問題。今年試行有助跟進失修樓宇工作的“殘舊樓宇管理系統”。另一方面，在打擊行動與鼓勵措施並施下，自願清拆僭建物申請有所增加，2014年首9個月共處理了163宗申請及批出了6宗“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申請。同時，加緊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部分，以及跟進《防火安全規章》法案的修訂工作；《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的登記、註冊及專業資格的法律制度》已進入立法程序的最後階段。

四、房屋

承接2013年多項公共房屋申請的開展，今年8月起按序安排1,544個一房廳經屋獲甄選家團上樓，多戶型經屋申請則繼續跟進相關審批程序。社屋方面，9月完成分配2009年期的輪候家團上樓，而2013年期社屋申請則爭取於2014年底公佈確定名單，並於明年安排上樓。

針對社會對“澳人澳地”的訴求，今年完成了《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公開諮詢，並因應社會變化，就修改《經濟房屋法》和制訂《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作公眾諮詢。此外，修改《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過渡性條文，容許房地產中介業者以其在該法律公佈之日設於作住宅、居住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的地面層作為商業營業場所申請臨時准照。

繼續實行對社屋輪候家團發放居住補助措施，並調整了資助金額；此外，調整了豁免社屋租戶租金上限為2,000元，兩項惠民措施涉及金額為6,760萬元。

五、交通運輸

2014年，我們持續貫徹落實“公交優先”的核心政策。巴士服務方面，順利解決由“維澳蓮運”過渡至“新時代”營運的公共危機事件，並積極

優化巴士服務線網、站點的分佈和候車環境，增設快速巴士路線、調整班次、延長服務時間等。當中，配合路環石排灣新區及橫琴島澳門大學，增設22F、25F、59、71及MT3U快速巴士路線。的士方面，增發200個8年期的士營業執照，通過特別的士准照續期強化純電召及無障礙服務。此外，完成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

合理管理私人車輛方面，繼續從法制、經濟及技術的手段推進工作，如分時分段泊車收費方式正式推行。繼續開放多個新公共停車場，按條件增設泊車誘導系統、電子收費服務及車位餘額數據收集發佈，完善管理手段。

為鼓勵居民綠色出行，持續推動在本澳不同地區構建步行系統。計劃在氹仔打造四組步行系統，其中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以及小潭山觀景台已於今年動工。澳門半島方面，正分階段興建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以及愕街自動扶梯系統，構成一個連接中區與新口岸區的步行系統。

踏入2014年，輕軌氹仔線全速興建，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建造工程有序開展，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爭取今年底啟動。澳門半島線方面，確定南段走線後，正以包括城市日高架的選線進行細部設計；北段走線方案亦完成諮詢，並對意見進行分析，同時亦繼續推進遠期的規劃研究，包括石排灣線及澳氹東軸線。

為提升對海上航行的安全管理，於西灣大橋至友誼大橋之間沿岸增設兩處閉路電視監察站，為往來船舶提供最新的通航資訊，並加強對往來內港航道的監察。另一方面，氹仔客運碼頭主體工程竣工後，將隨即進行試營運，著力研究提升碼頭的營運效能。

航空方面，在開放天空的政策下，增加了大連和河內兩個新航點；原有的天津和峴港亦加入了其他經營者。此外，簽署了《澳門與臺灣間航空運輸協議》，全面取消澳門來往台北與高雄原有的運力限制，亦與菲律賓簽署了新的航空運輸備忘錄，增加馬尼拉的運力。

六、環保及能源

2014年，我們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持續推進環境保護的各項工作。為針對性治理空氣質素，將完成或繼續編制一系列法規草案，包括《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等，今年優先公佈了《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預計年底就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和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進行公開諮詢。

新的“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於4月1日起正式開展，完善廢棄物處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已公佈，進一步保障居民健康和生活作息。

在推廣環保車方面，以先行先試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推動在公共部門率先使用環保車輛，亦制訂了引入及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之建議方案。為著鋪排下一階段包括膠袋徵費等強制性措施，持續加強宣傳“減塑”訊息，而為發揮環保與節能基金的效益，亦計劃設立新的基金資助計劃，擴大資助對象。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型城市。為檢視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的成效，我們分別進行自來水價格機制成效追蹤調查，以及委託科研機構研究水價調整方案。2014年11月對水價進行調整，適當拉闊家居用戶階梯差距，並調升特種用水的水價，提倡多用者多付的原則。

為確保安全和穩定供電，2014年繼續建設第二條220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同時在舊區物色8個合適地方加裝戶外配電設施，以滿足用電量的不斷增加。此外，今年延續對住宅用電戶給予臨時電費補貼，並對引入新的電費制度和實施階梯收費的有關方案進行優化，以制訂更能提高用電效益的收費制度。

天然氣方面，繼續加強與廣東省鄰近地區的溝通和聯繫，並與相關專營公司進行溝通，對長期合同及供氣方案作出優化，保障長遠穩定和安全供氣。此外，路氹區的城市燃氣分配網鋪設工程按計劃進行。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

今年，在理順公天問題上取得突破性進展，經成立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同時透過以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進行批給合同的續期，創造了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條件。此外，展開了電視傳輸網絡的重整工作，將過街天線逐步經由地底網絡所取代。

我們啟動了市場上俗稱 4G 網絡及服務牌照的公開競投，同時新固定電信營運商的網絡建設工作已有序展開，將令電信網絡以至服務的穩定性有所提升。

郵政方面，增設了郵政分局，致力提升運作效率及服務素質。科技方面，開展及完善科研和科普資助工作，支持重點實驗室的建立與發展，舉辦各項科普宣傳教育活動，積極推進科技獎勵計劃。

第二部分

特區第三屆政府工作總結

一、區域合作

過去五年，區域合作持續深化，取得了良好成果。城市規劃方面參與了多項規劃研究，如《大珠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題研究》、《環珠江口灣區宜居區域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粵港澳基礎設施專項規劃》、《澳珠協同發展規劃》和《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為加強跨界交通、環境保護和城市規劃等工作提供了探索方向。

另一方面，我們在既定時間內完成了橫琴島澳門大學，項目的成功落實，為日後其他項目的推進提供了示範作用及寶貴經驗。

2013 年，獲中央批覆同意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首階段加緊推動原批發市場搬遷，而新批發市場已完成相關圖則設計，同步已開展聯檢大樓圖則設計。

港珠澳大橋工程全面展開，三地就跨境交通持續進行磋商。珠澳口岸人工島填土工程已於 2013 年驗收，澳門口岸管理區建設已進入圖則編制階段，而粵澳在澳門口岸管理區行政管轄權和司法管轄權問題達成共識，並已啟動申請審批程序。

多年來，積極推進粵澳交通卡的互通使用，已具條件實現在城際軌道的付費及購票應用；同時，持續就探索實行雙方便利換領小型汽車駕駛證與粵方開展工作。

環保合作方面，澳門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移至內地處理取得了新進展，並確定了工作方案。能源方面，按照與南方電網簽署《關於 2010 至 2020 年的電力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劃粵澳電力方面的長遠合作。2012 年第二條連接珠澳的 220 千伏輸電通道投運，為澳門供電提供了有力的保證。此外，積極研究與廣東省天然氣主幹網連通，落實供澳天然氣多氣源的供應保障。

為保障本澳的供水安全和穩定，竹銀水庫於 2011 年投運，本澳自來水鹹度一直保持在優質水平。2014 年，我們與珠海市簽署了《關於建設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及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的備忘錄》，長遠解除對澳供水安全的威脅。

電信在過去五年間也透過不同機制與內地展開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2013 年簽署了《粵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同時，我們也大力推動科技工作，持續強化與內地的合作，設立中藥和微電子領域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和天文領域的中國科學院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二、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

為提升澳門綜合城市競爭力，抓緊因區域融合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持續致力改善本澳的軟硬環境建設，創設更多可發展空間。

為配合城市發展之需要，我們於 2010 年已完成“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正進行“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研究，將在 2015 年開展編制總體規劃。

為做好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我們與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及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簽署《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合作協議，並從三個階段開展相關工作。首階段規劃概念的公眾諮詢於 2010 年舉行，2011 年開展了第二階段，而第三階段總體規劃方案已完成編制，將在 2014 年第四季公開諮詢。

另一方面，我們積極開展各項小區規劃和重點項目研究，包括“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路環舊市區土地批給申請計劃”、“路環荔枝碗船廠詳細規劃”及“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等。為協助路環舊市區居民維修樓宇，於 2009 年透過土地批給的方式，有序地逐步處理路環舊市區原居民的居住問題。

在舊區重整方面，我們持續透過街道美化、整建修復和保存維護三模式推進工作，並於 2011 年將《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提請進入立法程序，其後於 2013 年撤回法案作重新審視。

為配合本澳長遠發展，增加土地資源，我們啟動了新城填海 A 區的填海工程，力爭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

另一方面，自 2009 年開始，對未被利用批給土地加緊處理，已對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續後法律程序；同時，持續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自 2009 年至今合共收回 55 幅被霸佔的土地，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收回土地按既定的城市規劃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開闢道路網、基礎建設、步行系統和綠化休憩區等。

為建立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穩建根基，我們著力從法制建設方面著手，《城市規劃法》和新修訂《土地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實施，《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兩項行政法規亦同時生效。為配合新修訂《土地法》的實施，啟動了土地批給溢價金每半年變動率的研究及分析工作。而因應房地產市場的變化，繼 2009 年後，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對溢價金計算作出調整。

三、城市建設

在遵從城市規劃及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下，我們有序地展開各類社會和民生建設。為提升口岸的疏導能力，持續對相關設施進行優化，關閘邊檢大樓的擴建工程於 2011 年竣工，並推動興建氹仔客運碼頭，以及對外港客運碼頭空間進行優化。

另一方面，隨著澳門旅遊業及經濟的高速發展，對固有路網構成一定壓力，五年來，我們因地制宜，透過開闢新路、打通舊有路網的節點和改善道路瓶頸地點等措施，減少路面擁擠情況。當中，展開了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及新城填海 A、B 區海底隧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啟動大潭山隧道之研究。關注到路環居民的交通出行問題，2012 年開始興建九澳隧道，並開通連接氹仔偉龍馬路及望德聖母灣大馬路的下層行車道。

此外，先後打通了台山中街、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李寶椿街、鴨涌馬路、介乎提督馬路與沙梨頭海邊馬路的雅廉訪大馬路，以及船廠街與林茂海邊大馬路間一段沙梨頭海邊大馬路等，亦藉著興建公共房屋之契機一併優化周邊路網。

因應近年惡劣天氣變化，對現有城市下水道系統構成壓力，我們將優化下水道作為重要的民生工程。2010 年對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展開重整工程，其後亦對鄰近的部分街道更換舊式下水道，改善高士德一帶的水浸情況，並先後對沙梨頭海邊大馬路及賈伯樂提督街等的下水道進行重整，減少新橋區低窪地的水浸情況。此外，為解決內港水患問題，我們委託了專業水利科研單位進行研究，制訂具針對性的短中長期水患整治方案，當中的短期措施已於 2013 年相繼動工。

離島方面，近年完成了柯維納馬路至東亞運大馬路和氹仔體育路等下水道擴容工程，有助疏導氹仔西南區的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此外，開展路環小型賽車場西側的下水道更換工程，紓解石排灣一帶因居住人口上升對周邊下水道所造成的壓力，同步開展了黑沙馬路下水道的整治工程。繼 2009 年在本澳 9 個地點設置水位監測站後，亦於 2013 年加設 8 個水位監測站，提升監測及預報力度。

為回應社會對加快審批私人建築項目圖則之訴求，先後推出多項申請表格及基準性的指引，以優化審批流程。此外，自 2011 年開始，針對較常涉及行政准照的更改工程制訂了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並於 2013 年開始與建築業界建立了恆常溝通機制。

我們持續關注樓宇的維修及保養，以多種手段改善樓宇失修及僭建等問題。除致力推動《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資助計劃，鼓勵及協助業主維修樓宇外，亦推出《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推動大廈住戶更關注升降機的定期維護。在打擊僭建工作上，我們沒有鬆懈，分別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推出《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及《非法工程拆卸指引》，推動市民自願清拆僭建物，期間也推出“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以部分資助方式提升市民自願清拆僭建物的意願。措施實施以來，僭建行為有所改善，僭建立案的數字 4 年間大幅下降 4 成，顯示居民守法意識逐步提高。

為長遠處理樓宇維修和僭建等問題，我們對《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部分展開修法工作，可望於 2015 年上半年進入立法程序。

四、房屋

經濟發展與居民住屋狀況是特區政府一直關注的問題，並確立以“居有所、安居樂業”為房屋政策的主體目標。在私人房地產市場上，力求保障各參與者的應有權益，構建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環境。

萬九公屋計劃是面對萬九輪候家團，我們全速興建萬九公屋，而繼萬九公屋落實供應後，持續啟動新公屋項目的興建，同時創設全新的分配制度，加快處理萬九輪候家團上樓工作。在多方努力下，於 2013 年完成萬九公屋輪候家團的編配，並於 2014 年完成 2009 年期社屋申請家團的上樓工作。

同時，於 2013 年分別展開了兩次經屋申請及一次社屋申請，其中業興大廈 1,544 個一房廳經屋單位已於 2014 年 8 月起按序安排獲甄選家團上樓，而多戶型經屋申請正跟進審查工作，至於社屋申請則爭取於 12 月公佈確定名單，並於明年安排上樓。

2009年至2014年9月，在建及建成的公共房屋單位合共逾2.2萬個。為滿足居民對公屋供應的需求，我們制訂了短中長期規劃，短中期將增加4,400個公屋單位，中長期則在粵澳新通道周邊土地及氹仔北區興建2,400個單位，而長期則透過調整新城填海A區的規劃，大幅增加公屋單位至28,000個。

針對本澳公共房屋相關問題，我們於2010年及2012年分別推出了《對本澳房屋問題的分析與思考》及《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文本，2014年亦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文本收集社會意見。同時，亦開展了多項研究工作，為公屋規劃提供了重要參考。

為優化公屋制度，2011年完成了《經濟房屋法》的修法工作，增加了申請家團的收入及資產限制，2014年亦啟動了經屋及社屋相關法例的修法工作。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為政府提供具社會代表性的意見。

2010年，設立“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並推出多項措施，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於2013年實施，完善了房地產市場交易法例；於2014年修改了《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過渡性條文，容許房地產中介業者以其在該法律公佈之日設於作住宅、居住或工業用途的不動產的地面層作為商業營業場所申請臨時准照。

五、交通運輸

過去五年，澳門社會經濟進一步發展，加大對交通的需求和壓力。我們於2011年公佈《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目標是把澳門打造成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

為落實“公交優先”的核心政策，亦面對乘客日均流量逾49萬人次的上升速度，我們採用了新服務模式，靈活調度三間巴士營運商，透過增加巴士數量和班次、實現跨公司轉乘、優化巴士線網和站點等，改善及提升巴士服務。此外，為使巴士服務水平更貼近公眾期望，引入巴士服務評鑑制度，

透過量化的指標，更好地推動巴士服務朝向“量”及“質”同步提升。同時，延續各項車資優惠計劃，每年平均支出約 2.5 億元。

為配合市場需要，於 2012 年及 2014 年先後增發 400 個 8 年期的士營業執照，並通過特別的士准照續期強化純電召及無障礙服務，以回應社會訴求；《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有序進行，完善的士法律法規。

在改革公交系統的同時，必須做好車輛管理工作。我們把有關工作納入《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的重要行動計劃，已完成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法規草案，藉此完善車輛檢驗制度及縮短驗車年期的最終建議方案。此外，展開《車輛購買及使用稅費研究》及《澳門公共停車場及路邊泊車位費率研究》，研擬有助於改善泊車狀況的費率調整方案。同時，持續增建公共停車場及泊車位，2010 年至 2014 年開放了 17 個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1.3 萬個泊車位，於繁忙地區設置 1,500 多個電單車泊車收費咪錶，並逐步落實泊車路外化。

為配合智能化交通管理，設立交通控制及信息中心，並先後增加 24 個交通燈系統路口、19 組車輛違泊偵測系統、15 個地點的超速偵測系統、3 個路口的衝紅燈偵測設備、21 塊停車場餘額信息顯示屏、90 個路口視頻監察系統及 428 個視障人士過路發聲系統。2012 年於西灣大橋設置電單車專道，提升電單車駕駛者過橋的安全性。

除積極改善本澳的行車環境外，我們亦透過不同行人過路設施的靈活組合，締造良好而連貫的步行環境，鼓勵居民綠色出行。繼 2012 年完成了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自動步行系統的建設，現正在路氹城連貫公路圓形地興建本澳最大型的行人天橋，有關設施會與鄰近步行設施串連，形成路氹城至氹仔舊城區的步行系統。

此外，於氹仔興建湖畔大廈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及小潭山觀景台，計劃建造立體化的交通設施，並籌備沿氹仔市區基馬拉斯大馬路興建空中綠廊，連接相鄰的步行系統，打造無縫整合的綠色出行環境。澳門半島亦分階段興建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以及愕街自動扶梯系統，有效縮短中區至新口岸之間的行人跨區步行時間。

澳門輕軌作為未來交通運輸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在 2011 年正式啟動土建工程，氹仔線及其配套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的多項建造工程先後動工，澳門半島線首個配套項目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爭取於 2014 年底動工。

另一方面，因應粵澳新通道建設、中央政府批准微調新城填海區範圍等因素，調整了澳門半島線南段及北段的路線規劃並進行公開諮詢，南段走線已確定並選用城市日高架方案。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的線路、沿線地界及技術問題等初步形成了共識，新通道輕軌延伸段的線路方案亦正在深化研究中。

為將輕軌系統延伸至離島醫療綜合體及石排灣公屋群，我們在 2014 年進行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的意見徵集活動，澳氹東軸線亦繼續研究具體車站位置及走線方案，配合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及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輕軌工程的研究工作。

在海上活動方面，為保障各項填海工程順利進行，維持安全的海上交通環境，澳珠兩地於 2010 年共同編制《環澳門水域船舶安全航行指南》和《指引圖》，為往來船舶提供最新的通航資訊。我們與香港、珠海、深圳等地的海事部門亦制訂了聯合搜救機制，並定期進行聯合海事演習，提高區域聯動的搜救合作能力。

因應使用海上客運的出入境旅客增加，本澳海上客運航線增加至 20 條。在 2011 年，我們接收了外港客運碼頭的管理權，透過一系列的軟硬件配套工作，提升接待旅客的能力，今年會完成相關優化工程。另一方面，為氹仔客運碼頭試營運做好準備，著力研究提升碼頭的營運效能。

航空方面，過去五年，澳門與外國草簽或正式簽署了 4 份雙邊航班協定，更新了 4 份原有協定和安排的備忘錄，2014 年與臺灣所簽署的新航空運輸協定亦全面取消了運力限制。至今，澳門與外國共達成了 48 份航班協定，澳門連接內地、臺灣及外國地區共有 36 個航點。

受惠於開放天空的政策，我們積極發展多元化客源，本澳航空客運量自 2011 年開始回復上升，澳門國際機場的客運市場結構呈現穩定狀況，現時以澳門為旅遊目的地的人次已達總客運量的 90.5%。此外，我們在 2010 年參

與了國際民航組織為成員國和地區進行的“全球航空保安審計計劃”，結果顯示本澳的航空保安法規、標準及程序完善，各項監督措施有效執行。此外，於 2010 年開始制訂“澳門安全方案”，以提高航空安全。

六、環保及能源

保護環境是全球的大趨勢，我們制訂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並以此作為綱領，有系統地開展各方面的環保工作，2014 年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

空氣污染為本澳重點環境問題之一，我們從移動空氣污染源及固定空氣污染源兩方面開展一系列改善工作。2012 年，公佈了進口新汽車的尾氣排放標準、推出環保車稅務優惠；正制訂《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草案，並完成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法規草案，以及研究制訂引入和推廣環保車的短中長期政策等。

此外，於 2014 年初就《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進行諮詢，並優先公佈了《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行政法規。此外，將開展有關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之諮詢工作。

在建立環評制度方面，推出了《編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指引》、《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等，2014 年底將就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開展諮詢工作。

另一方面，完成制訂《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優先加強對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新的“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於 2014 年 4 月正式開展，要求營運公司必須引入更多環保元素，有序地擴大資源回收網絡和種類；此外，為推動環保產業，於 2011 年正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鼓勵企業和社團使用環保產品和技術。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構建澳門成為節水城市，於 2010 年推出了《澳門節水規劃大綱》，訂定了 15 年的節水規劃藍圖，並於 2011 年起實施階梯和分

類相結合的“自來水價格機制”，透過經濟手段推動各界節約用水，本澳每日人均生活用水量由 2010 年的 155 升逐年下降至 2013 年的 151 升。

為檢視《澳門節水規劃大綱》的成效，我們分別進行自來水價格機制成效追蹤調查，以及委託科研機構研究水價調整方案。2014 年 11 月對水價進行了調整，適當拉闊家居用戶階梯差距，並調升特種用水的水價，提倡多用者多付的原則。

在開發再生水源方面，推出了《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確立本澳未來十年的再生水發展路向，當中橫琴島澳門大學及石排灣公屋區作為再生水應用試點；同時，開展了再生水廠的規劃工作。

為確保供電的長遠安全和穩定，我們持續加強與南方電網的聯網能力，先後興建 220 千伏輸電通道，同步亦對本地的輸配電網進行加固及提升。

透過電力專營合同於 2010 年屆滿的契機，實行局部開放電力市場的上游產電和輸入電力的環節，並啟動了修訂電費制度和電價釐定的相關工作，正對引入新的電費制度和實施階梯收費的方案進行優化。為紓緩居民的通脹壓力，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增加臨時電費補貼金額至現時的每月每戶 200 元。

引入天然氣是能源規劃的一項重大政策，2012 年政府透過公開競投，簽訂了為期 25 年的《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同步啟動了城市燃氣的管網工程建設，令天然氣的使用範圍逐步擴展到城市燃氣。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為解決長久以來的公天問題，政府在 2010 年成立“規管公共天線服務工作小組”，從不同層面深入分析及探討可行方案。2012 年，隨著《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訂，理順了電視節目傳送方面的不規範情況。

為明確劃分免費和收費電視兩種模式，於 2014 年設立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居民接收電視訊號；另外與澳門有線電視以非專營模式

訂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續期公證合同》，為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創造條件。另一方面，亦開始逐步整頓跨街線纜的亂象，務求淨化城市空間。

2011年，我們制訂了《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行政法規，並於2013年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發出新的固定電信網絡牌照，落實推動電信市場的全面開放。2014年展開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出LTE牌照（4G牌照），引入新一代流動通訊技術。2010年斥資興建“WiFi任我行”服務，服務點從2010年的34個增加至現時的147個。

郵政方面，因應新區居民需求增設了郵政分局，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郵政服務。科技方面，透過科研及科普資助，舉辦各類科普教育活動，實施科學技術獎勵制度，支持高層次科研平台的建設，擴大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有力地推動了澳門的科技發展。

結 語

總括而言，在這五年間，運輸工務範疇進一步抓緊區域融合的寶貴機遇，工作既充滿契機亦迎來很多挑戰，我們積極做好各項建設工作。《城市規劃法》、新修訂《土地法》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等法制體系實踐了法制先行的目標方向；解決了萬九公屋興建、公天、青洲燃料中途倉整治及木屋區清遷等歷史問題，亦逐步理順路環原居民的住屋問題；及時處理了巴士公司破產的公共危機事件，保障了巴士服務的穩定性。此外，為推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適時推出措施。

然而，在落實既定的工作計劃時，交通運輸、房屋政策、環保能源、處理僭建、程序流程等方面仍需要作出進一步優化，我們會加大力度，持續完善相關工作。

面對旅客人數持續突破，人流及車輛的持續增長，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需求仍是運輸工務範疇制訂工作計劃的核心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對於民生工程、基礎建設及出行安排的配對需求，繼續以務實及積極的態度、客觀角度和科學分析，制訂具前瞻性的策略和措施。

廉政公署

2014年度廉政公署工作總結

2014年，廉政公署堅持嚴厲打擊各種貪腐行為，堅守有案必查，有貪必肅的座右銘。以懲防並重的方針，加強與各公共部門和實體的合作，與社會各界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實行監察與推動雙管齊下，對相關部門、實體及法人作出的行政違法及失當行為發出勸喻並促使其作出糾正。同時協助和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聯合國專家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行及人權狀況的審議工作。致力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的廉潔、公平和公正。

一、反貪方面

廉署不斷提升調查人員就個案/專案情報收集、偵查技術的能力，務求以情報及科技主導偵查，同時持續提升人員對私營部門賄賂行為的偵辦及情報收集技巧。透過上述工作，廉署成功節省不少人力資源，提升了反貪局的整體工作效率。

廉署持續為調查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由資深調查員為人員進行案件分享會、專題法律分析、情報搜集技巧及其他調查技術的培訓，亦定期派員參與國內外的專業培訓課程，提高人員刑事偵查能力的專業水平。

年內，廉署偵辦多宗涉嫌由公務人員實施的貪腐及欺詐犯罪，以及涉及私營部門賄賂的案件，並將有關案件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現時，廉署對案件偵辦工作仍面對不少困難，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的案件數量不斷增加，類型愈趨複雜，且法律尚存有待完善之處，加上媒體的迅速發展，使偵查及保存證據的工作更為艱巨。貪污的跨地化、有組織化及地下化而引申的區際以至國際刑事偵查合作問題，也是廉署展開偵查工作所面對的另一個難題。儘管如此，廉署定必迎難而上，依法履行其反貪防貪職責。

二、行政申訴方面

廉署就針對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的投訴展開調查，要求相關部門糾正倘有的行政違法或失當的行為，發揮

保障市民權利的監察效力。至 2014 年 10 月中旬，廉署處理相關案件合計約 380 宗。

透過求助諮詢，廉署及時消除市民對政府的誤解，以及釐清各項法律規定。廉署至 2014 年 10 月中旬處理市民的求助及查詢合計超過 450 宗。

此外，廉署更促進修改過時和不合理的法律法規，以及促進公共部門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行政申訴局協同社區關係廳為公共部門及實體開辦廉潔意識的專題講座，提高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並向私人機構、業界團體等講解及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行政申訴局也為部門完善及更新工作指引提供技術意見，確保部門依法行政。

此外，行政申訴局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申訴組織的會議和培訓，學習及借鑑外地處理申訴的流程和模式，推動申訴制度的發展。

三、宣傳教育方面

廉署透過不同主題的活動及講座，廣泛宣傳廉政資訊及廉潔意識。2014 年，廉署舉辦的活動及講座主題包括：廉潔奉公講座、持廉守正專題講座、財產申報講座、公務採購講座、《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廉潔意識講座、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中學廉潔周活動及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對象涵蓋範圍包括：公務人員、私人機構、教育機構、社團、青少年學生等。

誠信教育必須從少開始。廉署自 2003 年初推出《誠實和廉潔》教材以來，一直得到本澳教育界的支持，獲逾九成小學採用。期間，不少教育工作者根據實際教學經驗所得，向廉署提供了許多極具建設性和啟發性的反饋意見，為此，廉署經收集整合各方寶貴意見後，於 2014 年更新了小學誠信教材的內容和教具，重整教學主題，並加入了新的教學元素，冀達至更佳的教学成效。新教材將引入更多互動教具和影音輔助教材，以配合現時的教學需求。

另外，為鼓勵小學生創作、發掘身邊或自身經歷的誠信故事，引導學生思考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廉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於本年3月份合辦「小學生誠信故事募集活動」。活動反應理想，評審選出多份優秀作品，並於本年6月份舉辦嘉許禮，表揚及鼓勵獲獎的學生。

四、對外交流方面

廉署繼續積極參與對外合作和交流活動，先後出席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申訴專員協會、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等國際組織的會議和活動，與世界各地的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就廉政工作進行深入的交流和經驗分享。

廉政公署致力為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先後與中國監察部、中國紀檢監察學院、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等合辦培訓項目，以提高調查員實務工作的技術技巧和專業水平，並加深人員對內地監察機構運作的了解和認識。

2014年4月份，廉署接待了新成立的珠海市橫琴新區廉政辦公室訪問交流團，其為中國第一個整合懲防腐敗相關職能的機構，代表團也了解澳門的監察制度和公務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的運作情況。

五、其他

為秉持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廉署持續優化對外服務。廉署購置了新系統取締現有的行政申訴局投訴錄音系統，加入語音流程功能，讓市民可自行選擇語言，減省等候時間，同時，亦簡化了切換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需要播放的語音。

此外，自2013年起，為簡化各部門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副本的程序，廉署推出了“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副本電子化”系統，至今共52個政府部門/機構正式使用，進一步簡化行政流程和節省行政成本。

審計署

前 言

2014年審計署的工作可謂充滿挑戰，但也取得了較明顯的階段性成果。過去幾年，澳門的經濟取得了穩健的發展，但隨著內外環境的發展態勢及社會訴求的顯著變化，各界對審計署的工作亦有了新的寄望和要求。

經過五年的努力，審計署確定了與時並進，積極發展，逐步提高的工作方針，朝著既定的工作目標有序推進，致力開拓審計信息化建設，強化審計隊伍，研究並落實推行跟蹤審計，不斷拓寬審計領域，在一定程度上透過履行審計監督以關注民生事務，維護社會公正，推動施政透明。在持續推動審計業務工作前進之餘，審計署亦從大處著眼，從長遠考慮，著力加強各項基礎建設，對既有的工作流程適時檢討，改善工作空間，增置能配合電腦輔助審計的設備，增聘法律範疇人員，推出《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兩度修訂《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以提高審計署工作的效率和質量。

二零一四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審計署堅持務實求真，依法審計，獨立工作，致力就公共資金的節約、合理、有效使用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年度的主要施政情況如下：

一、帳目審計與電腦輔助審計

在作為首要任務的帳目審計工作中，審計署銳意提升其效率和準確度，自2010年開始分階段開發及推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從根本上改變過去手工環境下的審計工作和思維方式。在國家審計署的有力支援下，審計署於2014年正式完成審計軟件《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第二期的開發工作，經過上年度的試用與完善，在本年度審計工作中全面投入使用。該審計軟件涵蓋中央帳目及自治部門管理帳目數據的核對核算、搜尋、整合等工作，進一步提高審計結果的質量。

二、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及跟蹤審計

與此同時，審計署在本年度亦開始把電腦輔助審計的功能延伸至其他審計項目，利用相關軟件的運算技術和採集方法，對過去難以用人手進行的大量數據進行多維挖掘，查詢分析，精確引用，進一步強化各項審計工作的方式、程序和管理策略。

在這一年，審計署持續以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以及跟蹤審計等業務類型關注公共資金的運用和管理，加大覆蓋範圍，嚴格分析問題，以履行審計監督的職能，評價審計對象運用資源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從而推動政府良治。2014年審計署已完成及公佈的審計報告仍以公共工程的開支預算、政府採購的執行、跨部門合作的成效、部門對於公共資金的管理情況為主。除了秉持獨立、客觀、公平、公正等工作原則，為評核各相關項目的效率、效益及節省程度，審計署在規劃審計項目時更著重披露一些合法不合理，在經濟上造成損失浪費或潛在風險的問題。藉由對政府重大投資或具迫切性的項目進行審計，確保相關部門妥善履行職責，促進施政透明。

三、審計品質監控措施及內部審計

為確保審計報告的質量，審計署對每個審計項目執行符合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規範的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確保所有審計工作在執行時均遵循適當的程序。

為確保審計工作的開展程序與時並進，審計署根據世界審計組織關於政府審計的指引，結合特區政府審計工作情況，對《帳目審計手冊》及《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的相關程序進行第二次修訂，不斷提高審計監督的規範和水平。

審計署內設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充分評估審計項目是否依據可運用的準則、政策與指引執行審計工作，覆核範圍比審計品質監控措施更廣泛，確保所有審計工作的品質維持一致。

四、審計隊伍建設

審計署一直非常重視加強審計隊伍建設，為提高審計人員整體素質和執行力，本年先後派員參加國家審計署主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及「青年審計幹部培訓」，培訓具備電腦審計技術及綜合能力的審計人才。此外，本年審計署特別邀請葡國審計法院的專家來澳授課，分別就審計法律、財務審計及公共會計舉辦課程，除了審計署人員參加，亦開放予各相關部門人員參與。

五、推廣審計文化

進一步深化公務人員對審計文化的認識，定期為新入職及在職的公務人員舉行審計文化分享會，鼓勵不同崗位的公務人員善用資源，介紹審計工作的積極作用。

營造積極互信的審計環境，舉辦帳目審計工作坊，由審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主講，與各審計對象的代表就上一年度在財務管理上共同關注的情況妥善溝通，加強互動，與部門建立夥伴關係。

審計署與會計專業團體、公務人員團體、大專院校等加強交流，共同舉辦有助審計專業和公共行政管理發展的活動，加深各界對政府審計工作的了解。在2014年，上述面向公務人員、社團和學校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34次。

六、審計工作交流

2014年，審計長應邀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巴西里亞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八屆會員大會」。為強化審計人員的工作技術，深化與各地審計同行的聯繫，審計署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派員到山東泰安參加「2014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審計署持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南京審計學院、國際最高審計機關、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推動合作與交流。

七、公眾反映意見

審計署特別設有供公眾就政府服務反映意見的電話專線及電子郵箱，並會對有關意見作出相應的跟進或轉介，以協助有關部門提升服務。截至本年9月，審計署共接獲27宗對其他部門的投訴，其中16宗已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結 語

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一屆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重點提出「最高審計機關促進良治」的觀點，審計機關是政府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致力於維護法治、提高政府效能、促進改善民生和推動透明問責，以推進社會、經濟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幾年，審計署亦致力在「促進良治」的理念下開展工作，透過積極學習和認真總結審計實踐經驗，推動特區政府審計工作的制度化建設，不斷調整審計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以期在查錯糾弊的工作基礎上有所突破，進一步發揮審計監督的職能作用。幾年來的工作實踐中，一些部門對於接受審計仍然表現抗拒，有些在審計期間拖延時間，掩飾問題，有些在審計報告發表之後無動於衷，並未認真跟進改善，甚至變本加厲，重覆多次犯上同一類錯誤。

審計署深信，預防公帑被浪費，協助部門發現工作中存在或潛在的問題，是法律賦予審計監督的重要職責，通過審計的揭示和分析，將有利於推動部門依法執行工作，合理使用公帑，切實解決問題，亦有利於相關監管部門及時堵塞漏洞，認真督促整治和改善。今後，審計署將堅定心志，迎難而上，進一步增強履行職責的能力，求真務實，審慎工作，穩步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五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五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5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5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142,132,664,900.00		
01 - 直接稅	124,951,187,6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9,075,800.00
02 - 間接稅	5,473,238,6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293,744,1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937,849,900.00	01-03 行政會	34,710,9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755,342,5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6,854,600.00
05 - 轉移	6,706,115,0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9,612,600.00
06 - 耐用品之出售	1,521,500.00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8,642,2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1,225,560,2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87,690,0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81,849,6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64,412,300.00
		01-12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3,942,900.00
		01-13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5,801,100.00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3,149,400.00
		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4,400,500.00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64,624,300.00
		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84,110,500.00
		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	41,276,900.00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90,646,500.00
		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	36,334,300.00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58,907,800.00
		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	72,025,300.00
		01-2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49,163,400.00
		01-29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7,123,700.00
		01-30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88,463,500.00
		03-00 行政公職局	430,889,000.0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4,998,731,6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191,772,700.00
		08-00 電信管理局	126,737,000.00
		09-00 財政局	425,265,2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伍金	12,105,500.00
		12-00 共用開支	15,147,001,0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226,552,700.00
		14-00 交通事務局	1,547,855,400.00
		16-00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59,673,8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289,810,800.00
		19-00 經濟局	211,242,500.00
		20-00 澳門監獄	517,340,7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676,711,1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99,374,700.00
		23-00 旅遊局	303,563,900.00
		24-00 新聞局	128,391,700.00
		25-00 警察總局	40,819,7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252,678,800.00
		27-00 海事及水務局	1,256,012,2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068,035,0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88,774,1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29,4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0,275,2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857,368,7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332,029,700.00
		34-00 法務局	255,818,9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75,927,8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150,055,000.00
		38-00 文化局	423,808,500.00
		40-00 投資計劃	14,785,372,4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20,194,488,9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466,289,600.00
		50-0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3,457,500.00
		50-05 工商業發展基金	943,572,100.00
		50-06 旅遊基金	1,041,593,3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2,572,905,8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834,300.00
資本收入	2,870,874,3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490,378,200.00		
10 - 轉移	20,000.00		
11 - 財務資產	392,850,0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1,956,728,0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30,898,1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145,003,539,200.00		
特定機構收益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24,624,011,3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226,469,9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4,995,547,000.00		
14-00 其他收入	88,682,900.00		
特定機構收益匯總	29,934,711,100.00		
調整	20,280,738,900.00		
總收入	154,657,511,400.00		

二零一五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5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5年預算 建議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32,173,700.00
		50-16 法務公庫	192,644,300.00
		50-17 印務局	85,518,3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7,288,900.00
		50-23 房屋局	479,570,200.00
		50-25 民航局	103,167,2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13,919,900.00
		50-27 廉政公署	274,667,700.00
		50-28 衛生局	6,161,298,300.00
		50-29 澳門大學	2,188,789,3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688,643,0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559,952,600.00
		50-33 文化基金	479,152,4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41,460,900.00
		50-36 旅遊學院	332,823,9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9,015,0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7,249,000.00
		50-41 審計署	147,877,9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440,095,1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27,784,300.00
		50-44 立法會	166,669,000.00
		50-46 民政總署	2,609,904,5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4,007,8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5,746,700.00
		50-49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3,132,3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90,837,9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88,966,4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818,408,200.00
		50-53 大熊貓基金	7,380,000.00
		50-54 環保與節能基金	261,483,900.00
		50-56 文化產業基金	256,538,8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93,141,646,200.00
		特定機構費用	
		50-15 郵政局	347,200,8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43,861,0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1,657,128,2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3,586,122,3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2,635,220,5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3,810,0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2,579,253,200.00
		50-55 存款保障基金	3,195,000.00
		特定機構費用匯總	10,855,791,000.00
		調整	20,280,738,900.00
		總開支	83,716,698,3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中央預算結餘	51,861,893,0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19,078,920,1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70,940,813,100.00
總收入	154,657,511,400.00	總開支和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154,657,511,400.00